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9	簡議員煥宗	一、鼓山區凹子底停 10 合作開發案目前進度如何？ 二、鼓山區凹子底停 35 民間參與開發案目前進度如何？	交通 局	一、凹子底停 10 合作開發案目前進度： 停 10 現朝部分土地（龍華段一小段 491、494 及 495 地號三筆土地，面積 1,100 m ² ）合作開關，相關與國有地及私人合作關建停車場案正簽陳市府核准中（現會辦主計處），期能共同解決當地停車問題。 二、有關停 35 促參案目前進度： 經於去（105）年 11 月政策公告後，業於今（106）年 2 月 15 日完成初審程序選出合格申請人，並依該合格申請人請求政府協助事項，於 3 月 30 日提送計畫請都市發展局協助放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再經 4 月 5 日召開公開徵求前甄審委員會，目前預計配合該都市計畫變更時程，於 4 月中旬公開徵求其他投資人參與，後續倘一切順利，預計於 9 月間完成投資契約簽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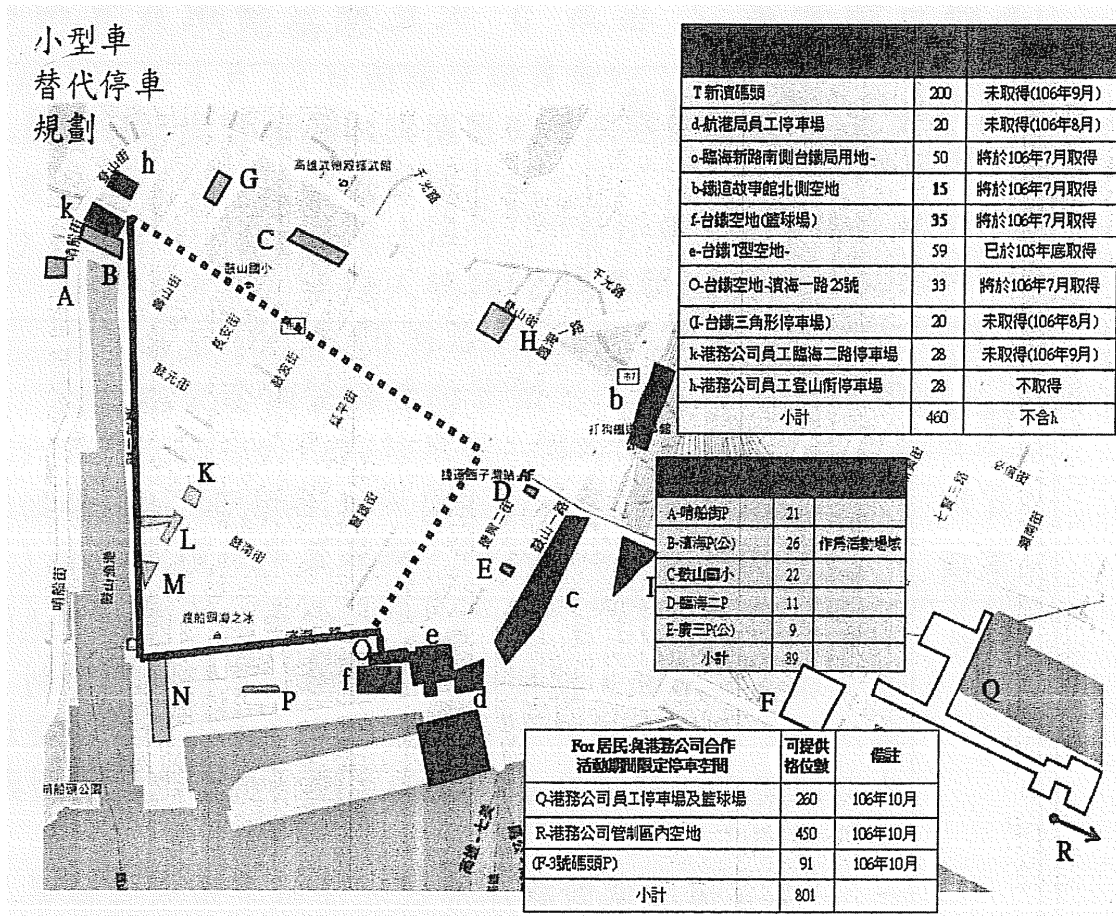
106.3.29	簡議員煥宗	生態交通機、汽車停車需求，停車格位不足如何說服居民？	交 通 局	<p>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停車規劃：</p> <p>一、說明： 透過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之舉辦，希望街巷可以不停車輛及攤販，讓道路回歸行人、自行車等生態運具，以便容納更多居民及遊客並提供舒適步行環境，達成生態交通目標，並讓世界各主要城市領袖，於今年 10 月與高雄一同見證哈瑪星改造的風貌，和翻轉城市街巷文化之野心。</p> <p>二、目前規劃共計有 1,261 個小型車停車空間（如附表）。</p> <p>目前捷興一街停車場，經本局彙整共計收件 39 件，其中濱海一路、麗雄街及鼓波街 24 件，濱海二路 15 件，已安排居民停放車輛。</p> <p>三、針對低移動燃油機車停車空間規劃安排停放於哨船街 P、鼓山一路 P、鼓山國小 P、港務公司管制區等，針對高移動燃油機車停車空間規劃安排停放於維生里籃球場或居民家中等。</p> <p>四、2017 生態交通盛典期間為利哈瑪星社區居民體驗生態交通生活，並讓街道容</p>
----------	-------	----------------------------	-------	--

納更多行人、自行車及生態交通運具，策略係將原有停放路邊車輛均導引至外圍停車場停放，為利掌握現有居民過夜車輛路邊及路外停放情形，爰本局將進行生態交通示範區停車需求現場調查，俾利安排居民停車需求。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For 居民：與其他公部門合作活動期間限定停車空間	格位數	備註
1.新濱碼頭	200	未取得（106年9月）
2.航港局員工停車場	20	未取得（106年8月）
3.臨海新路南側台鐵局用地-	50	將於106年7月取得
4.鐵道故事館北側空地	15	將於106年7月取得
5.台鐵空地（籃球場）	35	將於106年7月取得
6.台鐵T型空地-	59	已於105年底取得
7.台鐵空地-濱海一路25號	33	將於106年7月取得
(8.台鐵三角型停車場)	20	未取得（106年8月）
9.港務公司員工臨海二路停車場	28	未取得（106年9月）
10.港務公司工登山街停車場	28	經評估暫不使用
11.港務公司員工停車場及籃球場	260	未取得（106年10月）
12.港務公司管制區內空地	450	未取得（106年10月）
(13.3號碼頭P)	91	未取得（106年10月）
小計	1,261	未含第10項格位數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106.3.29	簡議員煥宗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期間，旗津居民燃油機車動線規劃事宜？	交 通 局	<p>本市於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假鼓山哈瑪星地區舉辦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期間將對燃油機動車輛進行管制，為配合該慶典活動之舉辦，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並倡導生態交通理念，該慶典期間將對旗津居民搭乘渡輪之燃油機車進行規劃與調整。</p> <p>細節內容：</p> <p>一、為妥慎降低對旗津居民燃油機車動線之影響，茲研提下列 A、B 二方案</p> <p>(一) A 方案：於漁人碼頭（2 號碼頭）增設臨時渡輪場站，開闢旗津－漁人碼頭航線</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下船站點變動較小，對於旗津居民交通習慣及通勤時間影響較小。 2. 位於北高雄（左營楠梓）或南高雄（鳳山前鎮）樞紐位置，通勤便利。 3. 上下船動線腹地足夠。 <p>缺點：新置棧橋、照明設備及候船遮陽棚與人力配置，需投入經費預估約 288 萬元。</p> <p>(二) B 方案：開闢旗津－新</p>
----------	-------	---------------------------------	-------	---

				<p>光碼頭航線</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不需協調水域使用。2.碼頭位置臨近市區，通勤便利。 <p>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上下船處水上平台空間狹小，機車進出需急轉彎，有安全疑慮。2.新光碼頭至旗津輪渡站航程約 1.4 海浬，較原鼓山－旗津 0.5 海浬長，行船時間增加約三倍，且上下船站點變更，對旗津居民之交通習慣與通勤需求影響較大。3.需加派人力於輕軌路口進行交通管制。4.新置棧橋及候船遮陽棚，需投入經費預估約 118 萬元。 <p>二、經 106 年 4 月 13 日邀請李議員喬如、簡議員煥宗、陳議員美雅、蔡議員金晏、旗津區公所及旗津地區 13 里里長等人現勘及說明，並做成會議結論如下：</p> <p>(一)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6 日，旗津居民機車動線採用 A 方案，由漁人碼頭（2 號碼頭）上下船；106 年 10 月 7</p>
--	--	--	--	---

				<p>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恢復至原鼓山旗津上下船，濱海二路配套調整為雙向管制。</p> <p>(二)生態交通盛典活動結束後，燃油機車上下船之地點由漁人碼頭(2 號碼頭)，恢復回鼓山輪渡站運作。</p> <p>(三)相關棧橋及岸置設施，請輪船公司儘速施作。</p> <p>(四)試航報告：經試航旗津至漁人碼頭，航程時間約 5 分鐘，與原鼓山旗津航線相似。</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9	曾議員俊傑	一、本市高費率格位非上班時段應調降收費。 二、本市路邊計時計次費率調整依據為何？本市三民區大昌一、二路為何採計時計收費？另本市停車費率為6都中最高，建議調降住宅區費率。 三、建議擴大推動本市一卡通代收停車費。	交通 局	一、本府交通局持續針對停車需求集中化之停車熱點（金融機構、大型賣場、大眾運輸場站等）評估設置「高費率停車格位」，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提高商圈停車周轉率，其收費時段為平日8點~18點，收費標準為第1小時50元、第2小時起每小時增加100元（以半小時計費），其餘時段則恢復原路段費率計收，故非上班時段已恢復為原路段費率計收。 二、本市為滿足停車需求、改善停車秩序，路邊公有停車場係依據停車場法及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考量當地停車供需、交通流量及商業活動特性等因素檢討調整，如有車位不足或違停情形嚴重路段，為提高停車周轉率，視需要檢討收費管理方式： (一)停車費率相關調整原則已送市議會於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准予備查。因此，本市

路邊及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費率之調整原則，費率主要分為計時制及計次制：

- 1.計時：鄰近其他路外收費停車場、停車率逾 80%以上或商業活動頻繁之路段。
- 2.計次：停車率在 50% 以下或住宅區之路段。
- 3.另各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亦參考該場停車狀況、周邊民營或大樓收費停車場之票價，提供優惠月票。

(二)承上，本市三民區大昌一、二路即因沿線使用率高達 100%，且該路段商業活動發達，為提高停車周轉率、避免車輛長期停放，本府交通局依上述原則於該路段實施全線計時收費制度，爰為顧及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提高公共空間使用效率，經評估以維持現況為宜，本府交通局未來仍將持續檢討周邊停車供需情形研議調整。

(三)另經調查 6 都中住宅區之主要費率，台北、新北、桃園、台中、台南等市停車費率多以 20 元

/時為主，然本市路邊停車費率係以 30 元/次（6 小時乙次）為主，故相較於其他 5 都，本市停車費率已相對便宜，考量避免各區域停車格遭長期佔用及提高停車周轉率，本市住宅區停車費率仍宜維持現狀。

三、有關擴大推動本市一卡通代收停車費，分述如下：

(一)路外停車場部分：為提升路外停車場服務品質，改善停車場內停車管理設備，提供民衆多元化繳費方式，考量其停車率及特性，本府交通局於委外經營的鹽埕、武廟、福山、民權、凱旋、民權輕鋼架、英明、勞工公園、新左營站前、金馬及同慶等停車場，規劃由業者建置收費系統，並提供民衆可以持一卡通電子票證繳納停車費用，降低民衆攜帶零錢或找零錢的不便，提供民衆更多元的繳費方式，縮短進出場時間。

(二)路邊停車場部分：查使用一卡通於實體通路（超商、高捷公司等）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係屬

				<p>一卡通公司與代收通路業者間商業協定，非屬本府交通局權管事項，先予敘明。另為提供民衆更便利繳費管道，本府交通局刻正研議推動智慧行動支付服務方案，應用手機 APP 線上繳納路邊停車費，預定於今（106）年度下半年上線服務，屆時招標作業將同時邀請一卡通公司參與本項服務，擴大其使用範圍。</p>
--	--	--	--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069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9	曾議員俊傑	施工前應在沿線召開說明會，讓當地里長和居民表達對施工的意見。	捷運工程局	輕軌二階工程施工前，統包團隊（中鋼）將於擬定交通維持計畫前分別拜訪沿線居民與里長，聽取民衆意見並納入交通維持計畫，俟交通維持計畫奉道安會報審核後，再邀集民代、里長及居民召開施工前說明會。本工程優先通車路段（C15-C17 路段）業於 106.4.13 邀集民代、里長及居民召開施工及交維說明會，後續路段將依前揭模式陸續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9	陸議員淑美	建議捷運北機廠附近增加路外臨時停車場。	交通 局	<p>一、經查捷運北機廠包含捷運南岡山站，週邊現有小型車停車空間包括南岡山站自設停車場約 120 格（未收費），岡山文化中心停車場 85 格（收費），另站前路、中山南路及岡山南路寬幅足夠，且未劃設禁停紅線。</p> <p>二、另查捷運北機廠用地共 34 公頃，其中 24.4 公頃為機場及捷運站設施區，餘 9.6 公頃可供開發使用，其中已有簽約開發案計有 4.7 公頃，為和春物理之家（0.9 公頃，103 年 12 月營運），大型日式婚宴場所（0.6 公頃，106 年底開幕），高醫附設岡山醫院（約 3.2 公頃，位於捷運站兩側，105 年 7 月簽約，108 年第四季完工）。</p> <p>三、北機廠用地尚餘未開發使用面積約 4.9 公頃(49,000 平方公尺)，本府交通局將擇期邀請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研議評估開闢停車空間可行性，並將持續觀察週邊是否有合適之市有閒</p>

				<p>置空地可供設置停車場，以增加本地區的停車供給。</p>
--	--	--	--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陸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070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9	陸議員淑美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何時完工？岡山路竹延伸線全線應儘速完成，提供偏遠地區民衆交通便利性。	捷運工程局	<p>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工程本府刻正辦理基本設計及報請中央經費審議等事宜，預訂 106 年下半年辦理進行發包作業，並於 109 年底完工。</p> <p>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可行性研究報告經 103 年 6 月 12 日行政院核復另案再報院審查後，本府於 105 年 8 月 15 日第 6 次提報交通部審查，經國發會 11 月 17 日召開初審會議，11 月 28 日召開國發會第 3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行政院 106 年 1 月 3 日核定在案，刻正辦理綜合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及基本設計作業招標作業。</p> <p>另行政院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分類，已納入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計畫，惟後續仍須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提報中央審議核定，捷運局將積極趕辦儘速核定本案，以達早日通車目標。</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9	高議員閔琳	2017 生態交通進度。	交通 局	<p>本市擔任 2016 年至 2017 年 ICLEI 生態交通聯盟主席城市，在市府團隊努力下，以宜居城市之名爭取 2017 年 10 月舉行第三屆「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由許立明副市長擔任籌備委員會召集人，由 13 局處籌組籌備委員會，下設 6 大工作小組，整合資源共同推動。盛典 4 項活動內容「生態交通示範區」、「國際交流會議」、「低碳運具展覽」及「在地文史活動」籌辦進度說明如下：</p> <p>一、打造生態交通示範區，改善社區環境</p> <p>生態交通社區部分：將引進無人駕駛車輛、增闢停車場、改善人行環境、引進電動共享汽機車等，並將提供哈瑪星居民較市區優惠 7 千元的電動機車汰換補助，以鼓勵居民汰換老舊污染機車。</p> <p>環境改造部分：105 年底完成「五個一環境亮點改善計畫」，106 年將持續檢視社區居住空間進行改造。</p> <p>(一)一示範道路：濱海一路，標線型人行道及綠化</p>

				<p>，人本通行環境改造。</p> <p>(二)一示範停車場：活化捷興一街台鐵用地，增闢社區停車空間。</p> <p>(三)一示範巷弄：鼓南街 50 巷及濱海一路 88 巷，慢活特色後巷。</p> <p>(四)一示範公園：鼓山一路三角公園，社區入口意象再造。</p> <p>(五)一示範綠地：美化捷興一街北側空地，打造哈瑪星小花園。</p> <p>二、國際交流會議</p> <p>規劃 23 場分組會議、90 位國內外講者、8 個合作國際組織，預估將有 40 個國際城市首長及 700 位佳賓與會，參與論壇、行銷高雄，提出高雄發展生態交通城市治理相關經驗，與國際接軌。</p> <p>三、低碳運具及環境教育展覽活動</p> <p>目前已有近 40 家致力綠能技術、低碳運具等先進廠商將參與盛典展覽，在駁二 B3、B4 倉庫為期 1 個月的展示，將引進無人駕駛接駁車、電動公車等創新服務，供市民接觸先進運具，推廣生態交通理念。</p> <p>四、社區參與的在地活動</p> <p>盛典前舉辦一系列暖身活</p>
--	--	--	--	--

動，盛典月則舉辦在地文史表演活動，吸引市民進到哈瑪星，瞭解社區獨特的歷史意義，傳達生態交通盛典理念。

(一) 105 年 12 月 24 日「2015 哈瑪星聖誕市集」，規劃濱海一路為徒步區，吸引 5 萬人次參加，捷運運量增加 4 成，汽機車交通量增加 1 成，在地商家業績更提升 5 成，成功達成「只要人潮不要車潮」的目標，活絡在地生機。

(二) 106 年 2 月 25、26 日「2016 哈瑪星春天市集」，更呼應市民朋友的期待，增加延平街、鼓南街及麗雄街為徒步區，提供更多友善、舒適的步行環境，2 日活動共計吸引 15 萬人次參加，捷運運量成長 2 倍，其中西子灣捷運站運量較一般例假日成長 3 倍。

生態交通示範計畫的推動，會考慮居民生活需求並鼓勵參與共同研擬方案，讓居民選擇，而非實施全面交通管制，另外，推動進行中的計畫包括打造社區公園、提供哈瑪星車輛汰換加碼補助、改善巷弄環境、纜線下地、騎樓整平、增闢停

106.3.29	高議員閔琳	岡山第二交流道辦理進度。	交 通 局	<p>車場、改善人行環境、引進電動共享汽機車、推動校園環境教育等，當地居民均能親自感受成效。本府將持續與地方溝通，討論最適合方案，提供良好運輸服務，提升社區生活品質，讓居民享受綠色運輸的便利，實質改善生活環境，翻轉哈瑪星。</p> <p>本府交通局於 105 年辦理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參考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報告書並加以檢討後，已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完成可行性研究；預計以方案 1「以嘉新東路作為連絡道設置完整鑽石型交流道」作為後續推動方案。總建設經費 8.09 億元，中央負擔交流道主體工程費用約 6.4 億元，本市負擔用地取得及平面道路拓寬經費約 1.69 億元。</p> <p>本府已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假岡山區公所召開地方說明會，地方民意均表示本案有其必要性並樂觀其成；有關地方意見均已納入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本府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及 106 年 1 月 12 日函請高公局審議，高公局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召開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p>
----------	-------	--------------	-------	--

106.3.29	高議員閔琳	岡山交流道 186 縣道（介壽東路）拓寬工程後續改善成效（實施初期問題、因應作法及效果）	交 通 局	<p>初核會議，本府正依據初核會議審查意見修訂報告內容，完成後即將修正報告書依程序提送交通部「增設及改善交流道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一、186 縣道（自岡燕路口至岡山交流道西側南下匝道）原車道配置為雙向各 2 快車道、1 慢車道，經拓寬後為雙向 3 快車道、1 慢車道，主要可提升道路容量以因應大量車流，並藉由規劃機慢車專用道（優先道）及汽、機車專用號誌方式，將汽、機車有效分流，以提升行車安全。</p> <p>二、道路拓寬後開放通行初期，因用路人不習慣既有車道配置改變，持有汽車誤入機慢車專用道，或與機慢車優先道之機慢車間產生爭道情形，另因路口交通號誌放行時間不足，導致岡山交流道南下匝道車流疏解不及，形成車流回堵，進而影響平面道路秩序。</p> <p>三、經檢討後，本工程已於該路段沿線增加指示牌面，增繪機慢車優先道標字，並於路口處增設軟質彈性桿，避免汽車誤入機慢車專用道，確保機慢車行車</p>
----------	-------	---	-------	--

106.3.29	高議員閔琳	電動共享汽車計畫目前規劃情形及進度如何？	交 通 局	<p>安全。同時，於岡山交流道南下匝道口及介壽東路與岡燕路等 2 處路口交通號誌桿附掛「汽、機車專用號誌」指示牌面，使用路人更易清楚辨識專用號誌並遵循號誌行駛。另為解決車流疏解不及，車輛回堵情形，本府交通局已調整前開 2 處路口汽車紅燈右轉時相為最大通行時段，經檢討，目前車流疏解情形大致良好。</p> <p>四、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該路段車流情形，作為隨時檢討改善之依據。</p> <p>一、為因應全球暖化及能源短缺問題日益嚴重，本府交通局已規劃引進「電動共享汽車系統」，類似汽車版的自行車租賃系統，藉以提供民眾另一項新型綠能運具選擇機會及改善本市交通問題及空氣品質，預計於本市重要行政中心、觀光景點、捷運站、商圈等設置 50 處租賃站，每一租賃站以設置 5 格電動共享汽車格位為原則，提供民眾甲租乙還服務。</p> <p>二、本系統建置規劃分為二個階段，第一階段得標廠商於簽約後 1 年內完成至少 5</p>
----------	-------	----------------------	-------	--

106.3.29	高議員閔琳	燕巢區就醫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成效？	交 通 局	<p>站及提供至少9輛電動共享汽車供營運，至第二階段廠商於簽約2年內完成所有站位建置，並提供至少84輛電動共享汽車供營運。本案現正進行評選相關事宜。</p> <p>一、本府交通局考量當地年長居民就醫交通問題，為提供年長居民便利的醫療接駁服務，提出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燕巢區就醫試辦計畫，業於 105 年 8 月 29 日上路。</p> <p>二、該計畫除提供居民就醫運輸服務外，並配合燕巢區金山里關懷社區活動，提供接駁服務，搭乘人數持續增加，且該計畫採預約搭乘，使用者付費，已深獲當地居民熱烈響應。</p> <p>三、該計畫辦理成效顯著，有效滿足當地居民需求，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辦理。</p>
----------	-------	---------------------	-------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9	陳議員玫娟	建構友善候車空間，如路線圖位置、字體及順暢通行空間等，於候車亭建置時應整體設計考量。	交通 局	<p>一、為提供本市民眾搭乘公車時遮陽避雨之候車空間，增進民眾搭乘公車之便利性及舒適性，本府交通局已逐年編列預算並爭取中央經費建置候車亭。</p> <p>二、候車亭建置受限於腹地條件及基礎設置寬度，因市區人行道下方多設有排水箱涵且通行空間較窄，本府交通局已研採懸臂式候車亭，以因應候車亭基礎可設置寬度有限之腹地，並提昇無障礙通行寬度。</p> <p>三、有關路線圖字體，因部分路線圖路線行駛里程較長，停靠站位名稱文字量大，導致資訊呈現空間有限，本府交通局已要求客運業者於製作時，盡量依版面空間放大相關字體大小，以利民眾識別，近期亦示範直條式路線圖，利用簡化之版面設計加大到站時間表字體及版面，提供民眾更易辨識及簡潔的資訊。</p>
106.3.29	陳議員玫娟	一、民族/大中	交通 局	一、本市臨近民族路與大中路

		<p>路客運站牌可否有適當調整空間。</p> <p>二、站牌時刻表的位置在候車亭內側，如坐人會被擋住，另外時刻表字體太小，無 LED。</p>		<p>口之公車站牌「榮總（民族路口）」站，為本市公車鳳山高鐵城市快線、8021、8025、8028、8032 等多路公車行經，考量該站位於尖峰時刻車流量大，為維護民衆乘車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本府交通局轉飭本市公車業者提醒駕駛長多加留意乘客上下車之動態，並確實做好相關教育訓練，以維車流交織順暢。另為維護民衆就醫之安全，本市 JOY 公車 H12 及 H21 行駛於大中一路之平面道路，並於「榮總」站讓乘客上下車，提升就醫民衆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p> <p>二、為俾利民衆擁有舒適候車環境，本市積極爭取於適當位置建設候車亭及相關候車設施（如候車椅、遮陽設施等），並於候車亭內張貼時刻表等資訊，讓候車民衆於查詢路線資訊同時，並能查看公車即將到站之情形，新建候車亭之座椅與路線圖時刻表，均有保持適當距離，已改善被擋住的問題。有關時刻表字體大小，本府交通局已請公車業者視站牌型式調整時刻表及路線圖資訊</p>
--	--	---	--	--

106.3.29	陳議員玫娟	哈囉市場旁軍方土地合作關建停車場進度。	交 通 局	<p>之比例，以利民衆觀看班車資訊；另有關LED設備之設立，本府交通局將視候車現場環境及相關軟硬體設施，儘速評估設立LED設備之可行性。</p> <p>一、有關哈囉市場旁軍方用地包括於左營大路與菜公路口之左營區左東段 137-125 等 7 筆地號（4,439 平方公尺，住商用地），及左營下路與菜公路口之 137-1 等 1 筆地號（4,315 平方公尺，市場用地）。</p> <p>二、本案經民意反映，經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 11 月初次辦理可行性會勘，因軍方表示 137-125 等地號正辦理標售，137-1 地號刻辦理都計變更，倘未標脫及無相關使用計畫，再評估與本府合作開闢停車場事宜。</p> <p>三、經本府交通局持續追蹤辦理情形，復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再次召開會議，軍方表示 137-125 等地號因未標脫，同意與交通局合作開闢停車場，另 137-1 地號刻因辦理都計變更爲住宅用地及移交國產署暫無法使用，又國產署表示接管後將先行標售，倘未標</p>
----------	-------	---------------------	-------	---

				<p>脫再研議與本府合作闢建停車場。</p> <p>四、有關上開 137-25 等 7 筆地號合作業，目前規劃參照左營區左東段 13-1 等 30 筆地號（台鐵新左營站前）模式，以素地委託民間開闢經管，收取權利金方式辦理，相關合作契約業於 105 年 12 月 7 日送軍方（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審視，另經 106 年 3 月 30 日電詢，其表示刻審議中，待彙整內部意見後將正式函復本府。</p> <p>五、本身交通局將持續追蹤軍方辦理情形，倘軍方同意後將儘速啓動用地委外招標事宜，俾儘早完成停車場闢建，以提高民衆停車便利性。</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9	蔡議員金晏	106年3月1日旗鼓－前中渡輪票價調整原因為何？建議向市府爭取大眾運輸預算補貼以彌補虧損。	交通 局	<p>一、由於旗鼓航線營運時間高達 21 小時（上午 05 至翌日 2 時）、前中航線 16 小時，且渡輪啓動需 5 人一組服務，其所需成本極高，為適當反映部份合理成本及助力提升渡輪服務品質，自今年 3 月 1 日起調整「鼓山－旗津」及「前鎮－中洲」航線票價，此次票價調整，以現金投幣者為主，持旗津卡者維持免費，持一卡通等電子票證乘客則維持原票價不變，希望藉此提高電子票證使用率，加速旅客通關速度，縮短旅客等待時間，以有效全面提升渡輪服務品質。</p> <p>二、輪船公司近期在提升渡輪服務品質方面完成下列事項：</p> <p>(一)106年1月完成旗津第三躉船之興建，有效改善乘船動線，加快旅客輸運效率，未來更將於 106 年 6 月底前完成該躉船連接陸域之棧橋工程，屆時整體輸運效率，必</p>

然加乘。

(二)106年1月完成亞洲第一艘快樂號渡輪之電力推進系統改造，提供綠能渡輪新服務。

(三)預計於106年底及107年底完成新造電力推動渡輪二艘，以提供環保無污染之高品質運送服務。

(四)完成年度船舶維修計畫之訂定，落實維修紀律，有效提升船舶妥善率。

(五)賡續執行旗津居民專用道、假日人車分離輸運措施及連續假日禁止一般遊客燃油機車上船等措施，有效大幅提升整體輸運效率。

(六)實施差別費率，鼓勵使用電子票證，加速通關速度。

綜上舉措，皆在提升渡輪整體服務品質，加速通關速度，縮短遊客及居民等待時間，使居民有感、遊客有感，創造雙贏的契機。

三、由於此次渡輪票價之調整為旅遊性質之消費，部份票價之支出，依消費性質及比例而言，是不會直接影響消費意願。再加上持

一卡通等電子票證搭乘，享有原票價不變之優惠，依個人選擇亦會挑選對他們最爲有利之消費方式，以辦理一卡通等電子票證來搭乘渡輪。其次，乘客使用一卡通等電子票證搭乘，具有方便攜帶、安全及無須準備零錢等多項優點；更重要的是，能有效縮短遊客等待時間、加速通關速度，如此，反而提升遊客前往旗津旅遊之意願（免於尖峰時刻，較長時間排隊等候），更能提昇年 650 萬乘客之搭乘品質。目前本公司票證系統上，已可使用一卡通及悠遊卡等市占率最高之二大電子票證，其中一卡通已享有優惠票價，悠遊卡則正洽談中，未來亦可望加入優惠行列，另 I cash 及 Happy cash 等電子票證，本公司亦持正面開放之態度，歡迎一同加入，屆時在服務品質上，則必能發揮加乘之效果。再言之，本次自 3 月 1 日起宣佈調整票價以來，迄今爲止，比較去年同期間其投現金比率已從 66% 速降至 50%；電子票證使用比率則從 35% 上升至 50%；另在人

				<p>次統計方面，同一期間比較亦成長 12%，在在顯見本次措施在短時間裡，已取得良好之預期成效。</p>
--	--	--	--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郭建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9	郭議員建盟	高捷苦盡甘來享盈餘之際，應研擬改善照明，讓美麗島美麗再現，以杜絕治安死角。	交通 局	<p>一、高捷公司自 102 年修約後致力於轉虧為盈，捷運監理的重點在財務及行車安全，以確保高捷公司永續經營及保障大眾行的安全，該公司 105 年不靠政府補貼，首度拚出真盈餘的營運佳績。</p> <p>二、高捷公司營運電費占營業成本約 18%，節電是節流的主要措施之一，雖有節能，但車站照度完全符合規範需求，目前美麗島站光之穹頂是採全照度 75%，並於每日加演全照度 3~5 場光炫效果秀。</p> <p>三、該公司已於橘線信義國小站汰換 LED 改善照明，照明亮度增加 50%，耗電量與改善前相仿，本府交通局將建議高捷公司，未來於汰換 LED 照明時，優先考量美麗島站之汰換。現高捷公司已有盈餘，應將設施、照明等改善，本府交通局亦會定期巡查並納入定檢，持續督促高捷公司改進。</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周鍾濞）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9	周議員鍾濞	辛亥 P 用地多目標使用，所引入之行業別須預防造成更紊亂之交通，並妥適與當地居民溝通。	交通 局	因尚屬可行性規劃階段，考量周邊環境將審慎評估其興建高度，開發內容仍以停車為主，僅規劃少部分商業附屬設施使用，並待初步規劃成果完成後即會舉辦公聽會，期透過公聽會聽取當地民衆心聲，並將反映具可行之意見納入本案規劃內容，俾求維繫當地居民良好生活環境品質暨建置完善交通公共建設取得平衡。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9	李議員柏毅	新台 17 辦理進度。	交 通 局	<p>一、本府工務局規劃之新台 17 線北起本市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里。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辦理開闢。</p> <p>二、本府工務局預定於 106 年完成新台 17 線北段工程（0K~2K+100）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108 年完工。另南段路線道路用地大多屬軍方所有，尚需軍方配合撥用提供。目前本府工務局與軍方刻正協調定線相關細節，待取得共識並現勘確認後，即辦理後續各項作業。</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9	何議員權峰	如何推廣交通局所建置 APP。	交 通 局	<p>一、本府交通局針對公車動態、停車資訊及路況資訊分別建置「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高雄好停車及高雄任我行」之 APP，相關功能簡述如下：</p> <p>(一)高雄好停車 APP 主要為提供高雄市內之停車相關功能，可透過 GPS 定位功能做即時停車場之位置查詢，包含平面、立體停車場位置查詢、即時小型車空位數資訊、路邊停車場（停車格）之格位數及費率查詢、停車費未（欠）繳功能等資訊。</p> <p>(二)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 主要提供高雄地區公車即時動態資訊，包含目前位置附近公車站牌、預估到站資訊、提供站牌地圖顯示、提供高雄地區最完整的旅程規劃功能。</p> <p>(三)高雄任我行 APP 以地圖及幹道顯示模式提供高雄市內即時交通資訊（包含：路口影像、事件</p>

				<p>資訊、路段績效)之查詢，並整合停車、公車、即時交通資訊、自行車格位數查詢、台鐵、高鐵等相關交通資訊。</p> <p>二、另針對各個 APP 相關推廣方式說明如下：</p> <p>(一)配合本府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參訪活動推廣民衆下載本府交通局建置 APP，即時掌握相關交通訊息（包含公車動態、停車資訊及道路現況）。</p> <p>(二)於本府交通局臉書 FB 專頁「轉動高雄青春夢」宣傳及本府 LINE 專頁宣傳本府交通局建置 APP，且針對各 APP 之便利性及實用性發布新聞稿，並定期於連續假期前發布易塞車路段與時間預測新聞稿，鼓勵民衆多利用高雄任我行 APP，以利即時掌握相關交通訊息。</p> <p>(三)另針對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 定期配合全市公車行銷活動進行宣傳推廣與民衆互動，並透過 APP 發布最新公車相關政令宣導與優惠資訊，亦在全市幹線公車站牌處有張貼 APP 下載 QR CODE 便民連結</p>
--	--	--	--	---

				<p>，後續亦將持續協請公車業者配合加強在公車內與站牌處進行宣導。</p>
--	--	--	--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9	李議員柏毅 何議員權峰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過後可為高雄市留下什麼意義及成果？如何複製延續擴展全市？	交通局	<p>一、盛典可為高雄帶來之意義及成果效益如下：</p> <p>(一)綜合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為我國第一個舉辦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城市，倡議高雄發展低碳永續宜居城市成果，改變市民生活交通習慣，營造生態永續宜居環境。 2.擔任生態交通聯盟主席，主導國際生態交通聯盟發展方向，提高國際參與及城市外交。 3.盛典實施配合方案將透過公民參與方式，持續與地方說明、溝通，討論最適方案，凝聚在地共識，鼓勵地方關懷生活環境及公共事務，讓百年社區蛻變為創新示範社區。 <p>(二)分項效益：盛典 4 大分項為國際會議、低碳運具展覽、生態交通示範社區、舉辦文化特色活動，分述效益如下。</p>

- 1.國際會議：預計吸引 50 個國際城市、700 名貴賓與會，提升國際能見度。
- 2.低碳運具展覽：促進高雄市會展及綠能產業發展，並促進與國際企業之媒合。
- 3.生態交通示範社區：先檢視社區生活環境進行改造，再導入生態交通服務，讓居民體驗 1 個月生態交通生活，自然選擇步行、自行車、公共運輸等低碳運具完成日常生活移動，體會優點進而願減少私人運具使用。環境改善包括整建綠地公園、燃油機車加碼補助汰換、打造特色巷弄、纜線下地、騎樓整平、增闢停車場、改善人行環境、引進自動駕駛巴士、電動共享汽機車、學校環境教育等計畫。
- 4.舉辦文化特色活動：盛典期間發揚本市在地文化特色，吸引國內外參與預計 50 萬人，活絡本市在地產業如觀光、旅遊、餐飲

				<p>、飯店等消費。</p> <p>二、盛典之精神即在透過 1 個月的示範，讓全市民眾實際體驗瞭解生態交通帶來之效益，進而願意從自身發起改善，共同支持生態交通理念並在生活中實踐，市府亦將朝改善市區生活環境之方向，持續與市民共同爭取、推行至全市，使高雄成爲更低碳、永續、宜居的城市。</p>
--	--	--	--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9	方議員信淵	捷運南岡山停車場有報廢車長期占用未處理。	交通 局	<p>一、高捷公司自 102 年修約後致力於轉虧為盈，捷運監理的重點在財務及行車安全，以確保高捷公司永續經營及保障大眾行的安全，該公司 105 年不靠政府補貼，首度拚出真盈餘的營運佳績。</p> <p>二、有關捷運南岡山站停車場報廢車占用，前已通知本府環保局處理，惟目前尚未拖吊，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要求高捷公司改善，並定期稽查。</p> <p>三、本府交通局已責成高捷公司全面清查捷運路權範圍內停車格位被占用情形並積極改善，後續亦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069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29	蕭議員永達	高雄環狀輕軌第二階段大順路段可否採地下化或高架方式辦理？	捷運工程局	<p>高雄環狀輕軌路線長度約 22.1 公里，於 101 年經行政院核定以地面方式興建，工程總經費為 165 億元。目前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 C1~C8 已通車試營運中。</p> <p>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已於 105 年 8 月 10 日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獲選為最有利標廠商，報價 57 億 8,888 萬元。並於 105 年 9 月 9 日簽約，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開始辦理本工程，目前進行細部設計中。</p> <p>大順路總長約 6.2 公里，沿線中央分隔島種植雨豆樹是為本路段特色，第二階段輕軌規劃設計採平面方式規劃亦保留雨豆樹之方式進行。有關大眾捷運系統興建方式工程造价比較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興建方式</th> <th>造價（每公里）</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下化</td> <td>50~65 億元/公里</td> </tr> <tr> <td>高架方式</td> <td>20~25 億元/公里</td> </tr> <tr> <td>平面方式</td> <td>8~15 億元/公里</td> </tr> </tbody> </table> <p>輕軌（二階）預計 108 年底完成，倘若改採其他高架或地下化方式，除造價較高外，恐須與中鋼團隊終止契約，並賠償</p>	興建方式	造價（每公里）	地下化	50~65 億元/公里	高架方式	20~25 億元/公里	平面方式	8~15 億元/公里
興建方式	造價（每公里）											
地下化	50~65 億元/公里											
高架方式	20~25 億元/公里											
平面方式	8~15 億元/公里											

				<p>損失，整個計畫（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須重新規劃及報送中央核定（約 3.5 年），所衍生「費用」、「時間」及「社會成本」影響甚鉅，故依核定之原計畫採平面方式施作。</p>
--	--	--	--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0	林議員宛蓉	新建前鎮輪渡站何時動工？何時完工？	交通 局	<p>一、本工程為進行基地基礎穩定工程，工程經費由 662 萬元追加至總工程經費為 1,274 萬元，全部工程款經費議員及本府交通局強力爭取，而獲航港局全額負擔支應。</p> <p>二、本工程於 105 年 8 月 11 日完成細部設計審查，106 年 2 月已核發拆除執照，訂於 106 年 4 月動工，預計於今年底完工啓用。</p> <p>三、本府交通局後續將加強督促工程進度會完工後，將配合亞洲新灣區，增闢觀光航線、渡輪航線及遊港行程航線，加強該區觀光遊港行程，以串聯亞洲新灣區觀光亮點。</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069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0	童議員燕珍	輕軌路口安全及教育的重要性應從小紮根，建議製作並提供相關教育光碟予各基礎教育（幼兒園、中小學校、鄰里等）單位播放。	捷運工程局	一、捷運局現有輕軌交安宣導短片「小穹篇」及「輕軌GO」，業已燒製光碟分送本市各區公所協助宣導。 二、正委託廠商燒錄光碟，將於近期分送本市幼兒園及中小學校協助播放，並於未來辦理相關說明會及各項宣導活動中分送。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0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p>一、請交通局向公路總局反映南橫公路（寶來到桃源）種植台灣欒樹，另外，明霸克露橋上繪製原住民圖騰。</p> <p>二、考量鐵蓋易遭偷竊，請於寶來到梅山間排水溝加設移動式水泥蓋作為安全措施。</p>	交通局	本府交通局已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建議南橫公路種植台灣欒樹、明霸克露橋繪製原住民圖騰及排水溝加設移動式水泥蓋研議可行性。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周玲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0	周議員玲玟	一例一休對大眾運輸（公車業者）造成的影響。	交通 局	<p>一、依據本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統計，倘實施一例一休制度後，預估公車駕駛缺額將達 249 人，並增加 20%營運成本、40%人事成本，惟考量公共運輸為基本民行需求，本府將在不影響服務水準情況下，協調各客運業者相互支援調配人力，並研擬 DRTS（彈性計程車）取代營運措施，先予敘明。</p> <p>二、考量駕駛長須具備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須接受相關教育訓練方能上線服務，而目前駕駛長人力原本即已相當缺乏且招募不易，各客運業者均呈現缺員情形，本府交通局經向中央部會表達目前客運業者所面臨之困境，爭取運輸業延後實施以及放寬休假限制及彈性，在確保勞工權益的前提下，給予特殊考量。</p> <p>三、案經勞動部 105 年 9 月 10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2134 號令核釋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例假之安排，以「每 7 日為一週期，每一週</p>

				<p>期內至少應有 1 日例假，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 6 日」為原則，惟務實考量基於公眾生活便利等因素，難以避免勞工有連續工作逾六日之必要，惟允三類特殊情形得為例外（其中 1 例外為「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屠宰業或承載旅客之運輸業，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致有使勞工連續工作逾 6 日之必要」與運輸業相關），並以事前徵得勞工同意為前提。</p> <p>四、爰本府交通局業已函轉本市各客運業者，遇有前述之例外情形，可事前徵得勞工同意後，調整例假間隔至多 12 日，以減緩一例一休之衝擊。</p> <p>五、為因應目前駕駛員額人力短缺以及營運成本提高之情事，本府交通局刻正規劃就載運效率較低落之路線，評估 DRTS（彈性計程車）取代營運，希冀仍維持偏遠運輸供給服務，並降低客運業者人力短缺需求，另營運成本部分將請本市市區客運公會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函送相關資料報局審核。</p>
--	--	--	--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0	邱議員俊憲	國 7 是否要推動下去，建議二階環評會議至高雄市召開。	交通 局	<p>一、國道 7 號路線全長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項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烏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如附圖）。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p> <p>二、環保署 103 年 10 月至 106 年 4 月已召開 12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目前進度係針對評選方案「主方案－國 7 原規劃路線」、「零方案－國 7 不開發」、「替代方案－修正國 7 規劃路線」進行環境影響項目範疇界定作業。後續俟環評審議通過，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即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等作業。</p> <p>三、本府將持續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與建議予交通部國道</p>

				<p>新建工程局，並與國工局共同努力推動本計畫。</p> <p>四、有關建議二階環評會議至高雄市召開，俾使地方居民多加參與及瞭解本計畫，本府交通局 106 年 4 月 14 日已請環保局函請環保署評估辦理。</p>
--	--	--	--	---

編號	交流道名稱(暫定)	功能
1	林園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沿海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林浦、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2	臨海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上林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北向聯外服務
3	大坪頂交流道(北向)	以高坪二十二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大坪頂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4	小港交流道	以高松路為連絡道，提供高松、小港地區聯外服務，並預留聯絡道拓建銜接。
5	大寮系統交流道	銜接台88，提供台88車流轉換服務
6	鳳寮交流道(分離式)	鳳寮交流道南向匝道，以台25(鳳林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南向服務
		鳳寮交流道北向匝道，以台1(大漢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北向服務
7	鳥松交流道	以神農路為連絡道，提供鳥松、183縣道及183乙縣道沿線聯外服務
8	仁武系統交流道	銜接國10，提供國10車流轉換服務



106.3.30	邱議員俊憲	澄清湖周邊停車空間導入 LoRa 智慧停車技術之可行性？	交 通 局	<p>為解決民衆繞尋車位之困擾，及提供前往旅次目的地之運具抉擇，本身交通局已全面將本市公、民營停車場靜態資訊（包含停車場名稱、地點、費率及格位數等）整合發布於網路，並可使用高雄好停車 APP 導引前往目的地最近停車場之服務。另本府交通局一直持續研議以相關偵測技術取得公有停車場剩餘格位動態資訊，並同時輔導大型民營停車場主動提供剩餘格位動態資訊，整合至高雄好停車 APP 內或於重要決策路口設置停車場資訊可變標誌，以提供更完整停車導引服務功能，針對澄清湖周邊路外停車場亦將納入優先研議辦理。又本府交通局已在 105 年底率先導入長距離低功耗物聯網傳輸技術（LoRa）應用於路邊智慧停車導引服務試辦計畫，目前於民權一、二路（四維三路至中山二路）215 個路邊停車格埋設 LoRa 感測器，將視其試辦成效研議推廣之可行性。</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0	林議員瑩蓉	本市都會區計程車接駁規劃？	交通 局	<p>一、本市全國首創高雄款計程車創新服務，成效顯著，獲得交通部高度肯定。</p> <p>(一)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計程車替代公車服務，運量較公車數倍成長，有效降低補助經費。</p> <p>(二)計程車共乘服務計畫（南北高雄及校園共乘服務）：打造完善運輸路網，提供公開透明費率，保障權益。</p> <p>(三)無障礙計程車：持續擴大服務規模，配合長照 2.0 加強服務。</p> <p>(四)觀光計程車：建立證照制度，推動多元服務。</p> <p>二、本市去年底率先全國推出多元化計程車，以差異化費率提供民衆跳脫傳統的全新計程車服務。</p> <p>三、本府交通局未來將再針對本市營運效率不佳之公車路線，提供計程車替代服務。</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0	劉議員德林	<p>一、鐵路下地後青年路鋼便橋拆除儘速平面化。</p> <p>二、鳳山車站交通局是否有作整體交通規劃。</p> <p>三、鐵路下地後是否將鳳山轉運站移至鳳山車站提昇其轉運功能。</p>	交通 局	<p>一、鳳山青年路地下道因鐵路地下化工程施工，為維持通行功能而設置鋼便橋。於鐵路下地後青年路鋼便橋將儘速拆除，使青年路平面化。</p> <p>二、有關鐵路地下化後鳳山車站之整體交通規劃，包含人行、公車、計程車、自行車、汽機車等動線，及汽機車停車臨停接送等，業於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所提送之交通環境暨轉乘設施規劃報告內妥善規劃，並已於 102 年由本府道安會報審議通過。</p> <p>三、鳳山轉運站鄰近捷運橘線 013 大東站，作為捷運乘客轉乘使用，未來鐵路地下化後配合火車乘客轉乘接駁，將規劃於鳳山車站站前廣場路側設置公車彎及候車設施，並依轉運需求檢討其功能，建構鳳山雙核心轉運站。後續將配合鐵路地下化完成後，調整公車路線進入鳳山車站轉運接駁。</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0	黃議員淑美	鐵路下地後高雄車站站區交通規劃、公共運輸轉乘、71 期重劃區停車規劃。	交通 局	<p>為鼓勵大眾運輸發展、減少能源損耗並疏解交通及停車問題，未來鐵路下地後高雄車站特定區周邊土地將朝大眾運輸導向 (TOD) 的土地使用及交通運輸規劃。為提供高雄都會核心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捷運及市區公車等多功能轉運服務，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規劃為國道客運轉運站，設置 22 席月台，國道客運可利用鐵路下地後騰空路廊之園道進出。</p> <p>高雄車站西側「車站專用區三用地」規劃市區公車轉運站，佈設環狀島式公車停靠區，並依路線及班次數規劃席位。服務前站公車由中山路或建國路轉站區道路北上後進入轉運站停靠，再由中山路或鐵路騰空園道離開；服務後驛地區的公車則由九如路南下站西路進入市區公車轉運站停靠。</p> <p>另有關本市第 71 期重劃區之停車規劃，依據該都市計畫內車站專用區及特定商業專用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已規定，其建築物應附設相關汽、機車停車位，未來開發時將規劃</p>

106.3.30	黃議員淑美	十全商圈騎樓禁停措施造成民怨，是否有設置禁停牌面及配套停車措施？	交 通 局	<p>合宜的停車供給，使停車需求內部化。</p> <p>高醫十全商圈為本市重要商圈之一，周邊商業活動密集、公共運輸服務十分便捷，但因機車過度使用，部分路段騎樓、人行道機車停車秩序凌亂，導致行人被迫行走車道的危險現象，民衆亦多方向本府反映改善訴求，為改善停車亂象、鼓勵使用大眾運輸、保障行動不便者與行人權益，遂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機車停車收費管理措施，並為降低商圈核心區高停車需求壓力，於核心商業區 300 公尺半徑範圍內（十全一路（吉林街－山東街）、自由一路（察哈爾一街－熱河一街））實施機車退出騎樓與人行道措施、800 公尺半徑範圍內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自由一路（同盟一路－察哈爾一街、熱河一街－遼寧一街）、十全一路（松江街－吉林街、山東街－孝順街）），並於各路段頭、尾設置禁停告示牌，由本府警察局依現場告示牌告發取締，此作法使長期受機車影響的行人路權獲得保障，遏止違停亂象，有效提升公共安全，長期占用公共機車停車格之情形也獲得改善，公共效益顯著。</p> <p>至於配套停車措施部份，本府</p>
----------	-------	----------------------------------	-------	--

				<p>交通局已於周邊非法定禁停空間儘可能規劃停車格位，包括十全一路、自由一路等路段增設路邊機車格 1,709 格，高醫、十全影城等路外停車場亦提供機車 240 格。為持續整頓當地停車秩序並確保行人路權，本府交通局將定期檢視現場停車環境及禁停牌面設立之妥適性，未來亦將視周邊停車變化情形評估調整，並歡迎民衆使用便捷的大眾運輸前往，共同響應低碳環保的交通方式。</p>
--	--	--	--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0	李議員雅靜	一、鳳頂路與過埤路口常肇事，建議交通局長率隊辦理會勘改善。 二、省道台 25 線與維新路口亦請辦理會勘改善交通。	交通 局	一、鳳山區鳳頂路與過埤路口本府交通局前於 104 年 5 月 25 日、105 年 6 月 8 日、105 年 9 月 9 日、105 年 11 月 8 日邀集有關單位辦理改善會勘。經改善路口本案標誌、標線，今(106)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該路口交通事故 13 件，較去年度同期 20 件大幅改善，事故件數下降 35%，且以 A2 類事故件數減少 50% 最為顯著。 二、為加強改善鳳頂路/過埤路口、省道台 25 線/維新路口，本府交通局訂於 106 年 4 月 19 日下午 4 時針對辦理現場會勘，並邀請本府道安會報顧問至現場提供專業意見。
106.3.30	李議員雅靜	建議鳳山體育園內興建地下停車場。	交通 局	一、有關鳳山體育園區建議興建地下停車場乙節，查本府交通局為將該區打造為綠都心，目前由本府工務局辦理相關改善工程，惟因涉跨局處協調事宜，且尚有大型喬木處理、安全及財務可行性等議題須進

106.3.30	李議員雅靜	鳳山 11 條公車路線請重新檢討規劃。	交 通 局	<p>一步評估其可行性或周邊替代地點，故本府交通局將於近期召集相關局處，並邀請議員服務處共同開會研商。</p> <p>二、另交通部刻正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之子計畫提出相關補助措施，本府交通局將把該會議討論結果，納為針對鳳山體育園區周邊闢建地下停車場提案整體評估之重要依據。</p> <p>一、鳳山地區依人口密集程度及交通需求，可分成「市中心區」、「文山特區」、「牛稠埔」、「鳳山國中」、「鳳新高中」、「五甲地區」、「中崙社區」、「二甲地區」及「過埤地區」等 9 大重要社區，各重要社區目前皆已有捷運接駁公車服務，方便民衆搭乘公車至鳳山西站、鳳山站、大東站及鳳山國中等站轉乘捷運，快速往來市中心區。（如附圖）</p> <p>二、為整合並構建鳳山及鄰近地區完整公共運輸路網，配合鳳山轉運站啓用，本府交通局已調整 5、23、87、大樹祈福線、鳳山假日文化公車、橘 8、橘 10、</p>
----------	-------	---------------------	-------	--

橘 11AB、橘 16、建國幹線（88）、五甲幹線（紅 10）、高雄客運 8010 區間車、義大客運 8504、鳳山高鐵城市快線（E11）等 14 線公車進入鳳山轉運站，俾利大樹、大寮、林園等區民衆搭乘公車至轉運站後，以鳳山轉運站為樞紐，利用捷運或幹線公車快速往來市中心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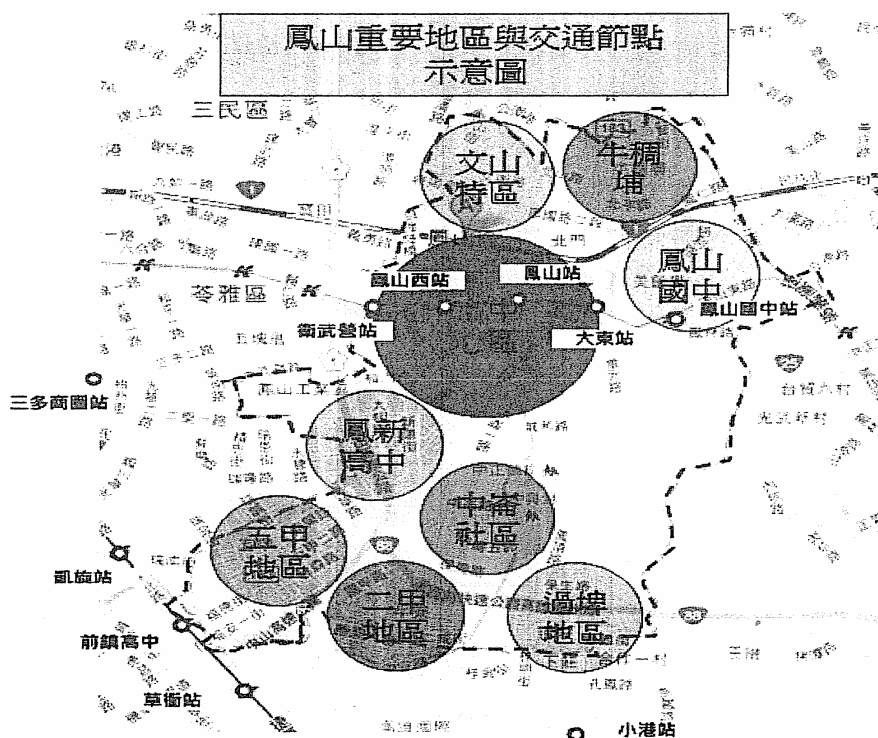
三、因應鳳山區二甲里民衆旅運需求，考量民衆需求為二甲里至捷運前鎮高中站或捷運草衙站等處，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 1 月 27 日起將五甲幹線（紅 10）分 A、B 路線由捷運前鎮高中站發車分別至中崙社區及鳳山轉運站，俾利鳳山區民衆搭乘利用。

四、另 103 年 2 月 11 日亦新闢紅 11（捷運前鎮高中站－過埤派出所）公車提供鳳山區二甲里、南成里當地民衆接駁服務。

五、本府交通局亦新闢橘 16 由鳳山轉運站串連烏松、仁武地區，將需求較高之公車路線提昇為幹線公車（五甲、鳳青、明誠），並闢駛社區巡迴公車服務鳳山地區，提供更優質、綿密的公車路網。

			<p>六、有鑒於捷運僅以紅、橘線十字型架構為路網，鳳山地區民衆欲前往高鐵左營站皆需搭乘橘線再於美麗島站轉乘紅線前往高鐵左營站，造成時間與旅運成本較無優勢，本府交通局已於 105 年 8 月新闢鳳山高鐵城市快線（E11）。上述快線公車係以鳳山地區為主，串連建軍站（衛武營文化中心）、高雄市議會、鳳山行政中心及陸軍軍官學校等橘線周邊站點，並由建國交流道經國 1、國 10 前往高鐵左營站，以捷運紅橘十字端之斜線最短距離營運方式，透過國 1 與國 10 予以快速直達串連鳳山端與高鐵左營端。</p> <p>七、有關鳳山區公車路線重新規畫檢討部分，本府交通局未來將依當地民衆旅運需求予以適時檢討修正，綜上，目前鳳山地區之路線現況及規劃如下（如附表）。</p>
--	--	--	---

附圖



附表

重要社區	行經公車路線
市中心區	5、23、30、87、橘 7、橘 8、橘 10、橘 16、8010、8504、鳳山文化公車、建國幹線（88）、五甲幹線（紅 10）、鳳青幹線（橘 12）、鳳山燕巢城市快線（E09）、小港燕巢城市快線（E10）、鳳山高鐵路城市快線（E11）
文山特區	30、紅 28、橘 7、橘 16、明誠幹線（紅 33）、鳳青幹線（橘 12）
牛稠埔	5、橘 7、橘 10、橘 16
鳳山國中	橘 10、8005、大樹祈福線
鳳新高中	11、87、8505、鳳青幹線（橘 12）
五甲地區	25、8505、五甲幹線（紅 10）、小港燕巢城市快線（E10）
中崙社區	87、五甲幹線（紅 10）、一心幹線（紅 18）、鳳青幹線（橘 12）、鳳山高鐵路城市快線（E11）
二甲社區	紅 11、一心幹線（紅 18）
過埤地區	30、紅 11、橘 8、五甲幹線（紅 10）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0	鄭議員光峰	<p>一、合法的停車場能永續經營（如：大坪頂大型車 P）。</p> <p>二、政府出面規劃大型車停車場。</p>	交 通 局	<p>一、本府交通局自 98 年起規劃標租大坪頂機七、公九、公八、文小三用地設置大型車停車場，共計提供 313 個大貨車位、379 個曳引車位、1,020 個拖車位，年租金收入合計 16,801,830 元，達到市府、業者、居民三贏目標。</p> <p>二、為配合中安路旁特倉 A 區市地重劃，本府交通局原協調台糖公司釋出特倉 C 區土地，安置當地汽車運輸業者，但因當地民意對遷移之事持反對意見，本府交通局擬配合地政局重劃工程時程，協調台糖公司提供重劃後分配土地就地調整安置。</p> <p>三、長期而言，將協調高雄港務公司規劃合適場地設置大型車停車場。</p>
106.3.30	鄭議員光峰	建議拓寬中安路，因應當地大魯閣草衙道及特倉區等土地開發所增加車流量。	交 通 局	<p>一、中安路為雙向各兩快一慢中央分隔路型，鄰近有大魯閣草衙道大型商場進駐，尖峰時段交通量為 2,689 PCU/小時；預計市地重劃區、特定倉儲轉運專區開</p>

				<p>發後，每日尖峰交通量至少增加 3,608PCU/小時，中安路尖峰時段交通流量為 6,297PCU/小時，服務水準將由 D 級惡化為 E 至 F 級。</p> <p>二、因應當地土地高強度使用，後續將由本府工務局再行評估中安路拓寬可行性。</p>
--	--	--	--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0	王議員耀裕	紅 3 公車至林園不應減班，如何因應？	交通 局	<p>一、經查紅 3 路公車（捷運小港站－林園區公所）原有服務水準為平日 55 車次及假日 32 車次，自 105 年 1 月 18 日起配合政策由港都客運公司自主增加平日 7 班、假日 6 班，惟 106 年 1 月 1 日起因人力不足及運量不如預期故調整取消自主增班。</p> <p>二、考量林園地區之公共運輸目前僅有公車可提供服務，為持續提供林園民衆便利之公車系統，本府交通局已協調港都客運公司依實際搭乘需求增加班次，並於 106 年 4 月底前完成增班。</p>
106.3.30	王議員耀裕	林園區林園北路 206 巷及大寮區進學路 118 巷遭全線繪設禁停紅線，影響民衆停車。	交通 局	<p>林園區林園北路 206 巷為本府消防局 105 年提報列管之消防通道，經本府交通局 105 年 7 月 20 日邀集消防局、警察局、里辦公處等相關單位會勘，消防局專業意見：「本巷如單邊停車，消防局車輛無法順利通行，至於是否劃設禁停紅線，仍請交通局本於權責卓處。」為利消防救災活動空間所需，經</p>

				<p>與會單位討論後決議，將由交通局於巷內兩側全線增劃設禁停紅線與「消防通道」標字。</p> <p>大寮區進學路 118 巷 8 號旁巷道為民衆陳情案件，經本府交通局 105 年 2 月 25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決議，本府工務局建管處查覆巷道屬性為私設巷，惟大寮區內厝段 503 地號土地寬約 2 公尺，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劃設紅線，以利進出，經與會機關代表人員討論後決議，同意配合劃設紅線。（單側進學路 118 巷 8 號路口紅線往北延伸 15 公尺至進學路 118 巷 32 號旁）</p> <p>承上，考量消防安全與公共進出，仍宜維持現狀為宜；民衆倘有停車需求，建議多加利用周邊道路非法定禁停且未劃設禁停標線處所停車。</p>
--	--	--	--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0	蘇議員炎城	一、國 10 延伸至六龜辦理情形。 二、國 1 增設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辦理進度。	交通 局	一、國 10 延伸至六龜辦理情形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依民衆支持之替代方案三（一般省道方案）提報「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台 28 線龍肚段連絡道路可行性評估」，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第 36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續由公路總局進行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 (二)邱立法委員議瑩於 106 年 1 月 3 日邀請公路總局及相關單位至美濃辦理地方說明會，地方要求將連絡道路連結至新威大橋。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將綜合規劃預算（含延伸至新威大橋可行性評估）於 106 年 3 月 20 日陳報公路總局審核中，待核可後將辦理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後續作業。 二、國 1 增設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辦理進度

- (一)因應本市左營、仁武地區之未來發展與交通需求，及分流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爰評估於國道 1 號楠梓交流道（里程 356K）與鼎金系統交流道（里程 362.2K）間新設一處交流道。本府交通局已辦理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並依增設交流道需滿足交流道間距大於 2 公里之先決條件，提出 3 個建議方案：其中方案一「鑽石型交流道」：以八德二路為連絡道設置南下北上均可進出之完整鑽石型交流道，進出日均交通量 69,546pcu，總經費暫估 10.33 億元（中央 5.03 億元、本市 5.3 億元），益本比 2.07。
- (二)本計畫已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假仁武區公所辦理地方說明會，地方支持採方案一以八德二路為連絡道增設交流道，並已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完成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後續俟完成修正報告書後，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

				<p>核作業要點」等相關程序提送國道高速公路局審議。</p>
--	--	--	--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盛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0	鍾議員盛有	旗山區延平一路 203 巷口分隔島打除，請再加速督促相關單位儘速完成乙案。	交通 局	<p>一、經查旗山區延平一路 203 巷口分隔島打除乙案，係該路口安全島影響行車動線及交通安全，故建議削切分隔島島頭及電力、交通、路燈設施、植栽遷移。另查路權機關公路總局已於 104 年 3 月 12 日辦理會勘，會勘決議：</p> <p>(一)建議延平一路中央分隔島島頭往南退縮 7.5m，相關設施及植栽亦請一併移動，以維行車安全。</p> <p>(二)本次會勘分隔島島頭退縮涉及路燈（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轄管）、交通號誌（公路總局轄管）、台電電箱基座（台電轄管）遷移及黑板樹、黃心榕、矮仙丹（公路總局轄管）之移植。</p> <p>二、目前交通號誌已移設完竣，其他待遷移打除項目後續預定 4 月 28 日邀路權單位（公路總局）辦理現勘，並研議訂定改善期程，以利用路人通行安全。</p>

106.3.30	鍾議員盛有	高鐵到旗山、美濃的快捷客運票價探討，是否美濃端亦提供月票優惠活動。	交 通 局	<p>一、考量旗美國道快捷公車路線於公車層級系統係屬快線公車類別，相較於其他公車路線，旗美國道快捷行駛高速公路較為快速且停靠站少，需與一般公路客運里程收費有所差異性，考量公車路線層級系統差異性及使用者付費原則，本路線不納入票價優惠政策（60 元自付額上限），以合理反映路線票價差異性。</p> <p>二、經查旗美國道快捷其公告票價（含刷卡、投現價）為高鐵左營站至旗山站全票 70 元，半票 35 元；高鐵左營站至美濃站全票 88 元，半票 44 元；旗山站至美濃站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p> <p>二、為節省當地通勤族搭乘成本，高雄客運於旗山轉運站已提供旗美國道快捷辦理學生月票（2,760 元）及通勤月票（2,990 元）優惠價，採紙本發行（46 格紙本）。另為滿足美濃端亦提供月票優惠活動，高雄客運將於 106 年 5 月起於旗山轉運站提供販售國道快捷（美濃端）月票優惠活動，並於場站、網頁公告宣傳行銷及辦理申辦業務</p>
----------	-------	-----------------------------------	-------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盛有）

				<p>。有關旗美國道快捷優惠月票整理如下表。</p>
--	--	--	--	----------------------------

	區間	月票金額
高鐵左營站－旗山站	※學生月票（46 格紙本）	2,760 元（每格票價 60 元）
	※通勤月票（46 格紙本）	2,990 元（每格票價 65 元）
高鐵左營站－美濃站	※學生月票（46 格紙本）	3,588 元（每格票價 78 元）
	※通勤月票（46 格紙本）	3,818 元（每格票價 83 元）
<p>※每月 25 日至隔月 1 日止上班期間於旗山轉運站，可辦理隔月份學生及通勤月票，並限當月使用完畢。</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0	劉議員馨正	高鐵到旗山、美濃的快捷客運票價探討。	交通 局	<p>一、考量旗美國道快捷公車路線於公車層級系統係屬快線公車類別，相較於其他公車路線，旗美國道快捷行駛高速公路較為快速且停靠站少，需與一般公路客運里程收費有所差異性，考量公車路線層級系統差異性及使用者付費原則，本路線不納入票價優惠政策（60 元自付額上限），以合理反映路線票價差異性。</p> <p>二、經查旗美國道快捷其公告票價（含刷卡、投現價）為高鐵左營站至旗山站全票 70 元，半票 35 元；高鐵左營站至美濃站全票 88 元，半票 44 元；旗山站至美濃站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p> <p>三、為節省當地通勤族搭乘成本，高雄客運於旗山轉運站已提供旗美國道快捷辦理學生月票（2,760 元）及通勤月票（2,990 元）優惠價，採紙本發行（46 格紙本）。另為滿足美濃端亦提供月票優惠活動，高雄客</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馨正）

				<p>運將於 106 年 5 月起於旗山轉運站提供販售國道快捷（美濃端）月票優惠活動，並於場站、網頁公告宣傳行銷及辦理申辦業務。有關旗美國道快捷優惠月票整理如下表。</p>
--	--	--	--	--

區間		月票金額
高鐵左營站－旗山站	※學生月票（46 格紙本）	2,760 元（每格票價 60 元）
	※通勤月票（46 格紙本）	2,990 元（每格票價 65 元）
高鐵左營站－美濃站	※學生月票（46 格紙本）	3,588 元（每格票價 78 元）
	※通勤月票（46 格紙本）	3,818 元（每格票價 83 元）
<p>※每月 25 日至隔月 1 日止上班期間於旗山轉運站，可辦理隔月份學生及通勤月票，並限當月使用完畢。</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新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1	鄭議員新助	建議車牌以地區編碼，以利民衆辨別。	交通 局	有關汽車牌照核發乙事，按公路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之登記、檢驗、發照、駕駛人及技工之登記、考驗發照，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統一辦理，並得委託相關法人、團體辦理。」爰此，關於貴席建議事項，本府交通局將另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卓參。
106.3.31	鄭議員新助	建議交通違規，微罪不舉。	交通 局	一、有關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舉發，按道路管理處罰例（以下簡稱處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道路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 二、至交通違規微罪不舉乙事，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規定，如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按該規定所列之違規類別，得依職權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關

				於貴席建議事項，本府交通局將協調警察局參辦。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1	李議員喬如	建議交通違規罰鍰編列 1 億 5 千萬元用於改善道路監視器（作為維護費用）。	交通 局	<p>一、本府交通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收繳交通違規罰鍰並解繳市庫，再由財政局統籌支應市政支出。106 年度編列交通違規罰鍰 15 億元，依市議會預算審查附帶決議，105 年度起應提撥 50% 做為大眾運輸、運輸建置投資、營運補貼、路外停車場、道路安全設施建置及改善；並逐年提高比例至 100%。</p> <p>二、106 年度編列 9 億 6,067 萬元用於改善交通秩序及安全，佔交通違規罰鍰比例達 64%。</p> <p>三、因監視器維護費用係由本府警察局各分局編列預算，倘各分局有經費需求，交通違規罰鍰尚有 36% 可支應，並由本府財政局統籌分配相關預算。</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069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1	李議員喬如	<p>一、美術館路施工工法？何時施工？</p> <p>二、大順路、裕誠路設備室何時施工？如何施工？應注意施工安全。</p> <p>三、大順路完工後周邊景觀含人行步道設計需比現在更漂亮，施工有無分段施工？中央分隔島及雨豆樹如何處理？</p> <p>四、哈瑪星銜接二期工程何時開始施工？</p> <p>五、交通號誌設置除需</p>	捷運工程局	<p>一、輕軌第二階段工程美術館路段因配合該路段下方排水箱涵拆除重建工程，規劃於該路段道路中央圍設約 12 公尺寬施工圍籬，並維持道路兩側各 4 米以上混合車道供車輛通行。並依施工順序於圍籬內施打鋼板擋土設施及水平支撐後，再開挖進行箱涵拆除及重建工程，箱涵重建完成後再進行後續輕軌管群及軌道工程。依規劃時程網圖，該路段排定於 106 年 6 月開始施工，惟實際進場施工日期尚須視交通維持計畫審核通過期程，並經捷運局召開說明會後，方進場施工。</p> <p>二、輕軌第二階段工程大順路、裕誠路設備室（TSS9）依規劃時程網圖，排定於 107 年 7 月進場施作。規劃採用 RC 結構及基礎，施工方式與一般建築工程相同。因該區域北側現階段為休閒運動場地，施工期間將依圖說與相關規定於施工區域圍設施工圍籬做為</p>

		<p>與交通局整合外，仍需先參考民意，更符合當地需求。</p>	<p>區隔，以維護施工安全，避免非施工人員任意闖入。</p> <p>三、(一)大順路完工後兩側人行道會由現況 2m 寬，增大為 3-4m 寬。</p> <p>(二)會採分段施工，路口部分半半施工，細節統包商須俟施工計畫書提出後說明。</p> <p>(三)中央分隔島及雨豆樹採保留設計。</p> <p>四、哈瑪星銜接二期工程因需先行完成鐵道園區歷史建築之文化資產保存送審程序，爰尚未架設圍籬，待文資審核通過後（預計 106 年 8 月）即進行與第一階段之銜接工程。</p> <p>五、有關環狀輕軌二階交通路口號誌及輕軌號誌整合事宜，經本府捷運局與交通局協商，將依交通局意見，輕軌列車遵行交通路口號誌時相運行，以減少道路車流不順之衝擊。</p>
--	--	---------------------------------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1	黃議員柏霖	國 7 推動進度緩慢，市府對國 7 何去何從之看法。	交通 局	<p>一、國道 7 號路線全長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如附圖）。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p> <p>二、環保署 103 年 10 月至 106 年 4 月已召開 12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目前進度係針對評選方案「主方案－國 7 原規劃路線」、「零方案－國 7 不開發」、「替代方案－修正國 7 規劃路線」進行環境影響項目範疇界定作業。後續俟環評審議通過，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即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等作業。</p> <p>三、本府將持續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與建議予交通部國道</p>

				<p>新建工程局，並與國工局共同努力推動本計畫。</p> <p>四、有關建議二階環評會議至高雄市召開，俾使地方居民多加參與及瞭解本計畫，本府交通局106年4月14日已請環保局函請環保署評估辦理。</p>
--	--	--	--	---

編號	交流道名稱(暫定)	功能
1	林園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沿海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林浦、國海工業區及林園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2	國海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上林路為連絡道，提供國海工業區北向聯外服務
3	大坪頂交流道(北向)	以高坪二十二路為連絡道，提供國海工業區、大坪頂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4	小港交流道	以高松路為連絡道，提供高松、小港地區聯外服務，並預留聯絡道拓寬銜接。
5	大眾系統交流道	銜接台88，提供台88車流轉換服務
6	鳳寮交流道(分離式)	鳳寮交流道南向匝道，以台25(鳳林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眾及鳳山南向服務
		鳳寮交流道北向匝道，以台1(大英路)為連絡道，提供大眾及鳳山北向服務
7	鳥松交流道	以神農路為連絡道，提供鳥松、183縣道及183乙縣道沿線聯外服務
8	仁武系統交流道	銜接國10，提供國10車流轉換服務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1	曾議員麗燕	捷運高雄國際機場站 LOGO 燈箱破損龜裂。	交通 局	<p>一、高捷公司自 102 年修約後致力於轉虧為盈，捷運監理的重點在財務及行車安全，以確保高捷公司永續經營及保障大眾行的安全，該公司 105 年不靠政府補貼，首度拚出真盈餘的營運佳績。</p> <p>二、由於本市太陽西曬時數較長，故捷運站 LOGO 燈箱易褪色龜裂，高捷公司已編列預算且發包完成，並從重點車站更新，現已採新工法（外貼抗 UV 防曬膜）施工，查去年已更新完成 64 面。</p> <p>三、捷運高雄國際機場站 1 號出口 LOGO 燈箱已於 106 年 4 月 5 日更換完成，捷運紅橘線各車站本年度預計更新 44 面，將於 5 月底全面完成。</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1	李議員雨庭	有關林園區計程車 DRTS 規劃情形？	交通 局	<p>一、本市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係檢視本市大眾運輸路網，針對乘載率不佳之公車路線，或具旅運需求，卻無公車服務或公車服務班次較少之地區，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方式行駛公車路線末端，或新闢路線方式，以改善偏鄉地區大眾運輸乘載效率不佳、資源閒置之創新服務方式，目前本市已有 6 條計畫路線，辦理期間成效顯著，有效提升運量及降低補助經費，成為全國標竿型計畫。</p> <p>二、林園區計程車 DRTS 計畫目前規劃由林園區公所繞駛中芸漁港，預計今年 7 月上路。</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1	張議員漢忠	請加強偏郊地區候車亭及座椅設置，改善候車環境。	交通 局	一、為提供本市民眾搭乘公車時遮陽避雨之候車空間，增進民眾搭乘公車之便利性及舒適性，本府交通局編列預算並爭取中央經費逐年建置候車亭。 二、為強化偏郊地區候車設施，針對部分空間不足，較無法滿足建置候車亭腹地條件之站位，本府交通局已新增設計小型懸臂式候車亭，可解決因人行道側溝或用地受限之情形，另針對因行人通行空間、店家營業進出及道路空間不足等因素，而無法設置候車亭之公車站位，則檢討設置候車椅，讓年長者候車減少日曬及枯站等車之苦。本府交通局已持續辦理偏郊地區候車設施需求站位清查，並視站位用地條件賡續會勘，將逐年辦理建置作業，106年度全市預定建置60座候車亭及35座候車椅。
106.3.31	張議員漢忠	路邊停車月票之可行性。	交通 局	本市停車政策係為「路外為主、路邊為輔」，路邊停車係考量

當地停車需求，在不影響交通順暢下之權宜措施，主要供臨停車輛使用，並搭配停車收費以提高周轉率、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本市現有停車問題並非「供給不足」，主要係「需求不均」問題，換言之，日間於主要商業區、政府機構、市場、郵局、銀行等人潮集中處皆有高度停車需求，反之，夜間則於一般住宅區、夜市等處有高度停車需求，故若實施路邊月票方案，短期而言似對少數長期佔用類型之民衆因路邊停車月票優惠獲得利益，即可以較優惠價格長期停放於路邊格位；惟考量社會整體效益，將造成區域內長期佔用路邊格位情形加劇、排擠流動性停車需求、停車供需失衡、影響停車秩序等之負面效應，甚至衍生違規併排停車影響行車安全之疑慮，亦與上述搭配停車收費提高周轉率之目的相違。故本市目前相關法規，亦僅明訂路外停車場得提供當地里民之優惠月票，路邊停車場並無相關月票規定。而良好的交通政策應以持續鼓勵民衆搭乘便捷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主，次再鼓勵使用路外停車場，減少路邊停車可能影響之停車秩序，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落實上述「路外

				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政策，爰經評估暫不宜實施路邊停車月票制度。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1	陳議員信瑜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過後可為高雄市留下什麼意義及成果？如何複製延續擴展全市？	交通 局	<p>一、盛典可為高雄帶來之意義及成果效益如下：</p> <p>(一)綜合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爲我國第一個舉辦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城市，倡議高雄發展低碳永續宜居城市成果，改變市民生活交通習慣，營造生態永續宜居環境。 2.擔任生態交通聯盟主席，主導國際生態交通聯盟發展方向，提高國際參與及城市外交。 3.盛典實施配合方案將透過公民參與方式，持續與地方說明、溝通，討論最適方案，凝聚在地共識，鼓勵地方關懷生活環境及公共事務，讓百年社區蛻變爲創新示範社區。 <p>(二)分項效益：盛典 4 大分項爲國際會議、低碳運具展覽、生態交通示範社區、舉辦文化特色活動，分述效益如下。</p>

- 1.國際會議：預計吸引 50 個國際城市、700 名貴賓與會，提升國際能見度。
- 2.低碳運具展覽：促進高雄市會展及綠能產業發展，並促進與國際企業之媒合。
- 3.生態交通示範社區：先檢視社區生活環境進行改進，再導入生態交通服務，讓居民體驗 1 個月生態交通生活，自然選擇步行、自行車、公共運輸等低碳運具完成日常生活移動，體會優點進而願減少私人運具使用。環境改善包括整建綠地公園、燃油機車加碼補助汰換、打造特色巷弄、纜線下地、騎樓整平、增闢停車場、改善人行環境、引進自動駕駛巴士、電動共享汽機車、學校環境教育等計畫。
- 4.舉辦文化特色活動：盛典期間發揚本市在地文化特色，吸引國內外參與預計 50 萬人，活絡本市在地產業如觀光、旅遊、餐飲

106.3.31	陳議員信瑜	公共運輸運量為何呈現停滯？	交 通 局	<p>、飯店等消費。</p> <p>二、盛典之精神即在透過 1 個月的示範，讓全市民眾實際體驗瞭解生態交通帶來之效益，進而願意從自身發起改善，共同支持生態交通理念並在生活中實踐，市府亦將朝改善市區生活環境之方向，持續與市民共同爭取、推行至全市，使高雄成為更低碳、永續、宜居的城市。</p> <p>一、本市自 103 年推動刷一卡通市區公車免費搭計畫（不含文化、觀光及就醫公車與移撥公路客運），經統計 103 年公車系統運量較 102 年同期運量大幅成長約 20%。</p> <p>二、於 104 年因本府公務預算有限，為健全公共運輸財務永續經營及降低本府財政負擔，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恢復公車收費制度，並同步推出「公車永續幸福計畫」，計畫內容包含實施刷電子票證提供 1 日 2 段吃到飽、捷運公車轉乘優惠、移撥公路客運現折 12 元、最高自負額 60 元等優惠措施，提供民眾合理可負擔的票價，以提高電子票證使用率並減緩收費</p>
----------	-------	---------------	-------	---

衝擊，爰其成長力道減緩，惟仍較 103 年實施公車免費期間成長約 42 萬人次（市區公車部分）。

三、而自 104 年度起取消公車免費措施，恢復收費制度，雖藉由設定單日公車費率上限值概念之優惠措施減緩收費衝擊，惟其運量成長確實逐漸進入高原期，成長力道趨緩。

四、本市自 106 年度起實施里程段次計費措施，後續將透過所搜集之乘客起訖資料，據以分析民衆實際乘車需求，調整路線班次之分配以提高公車乘載效率，並降低資源耗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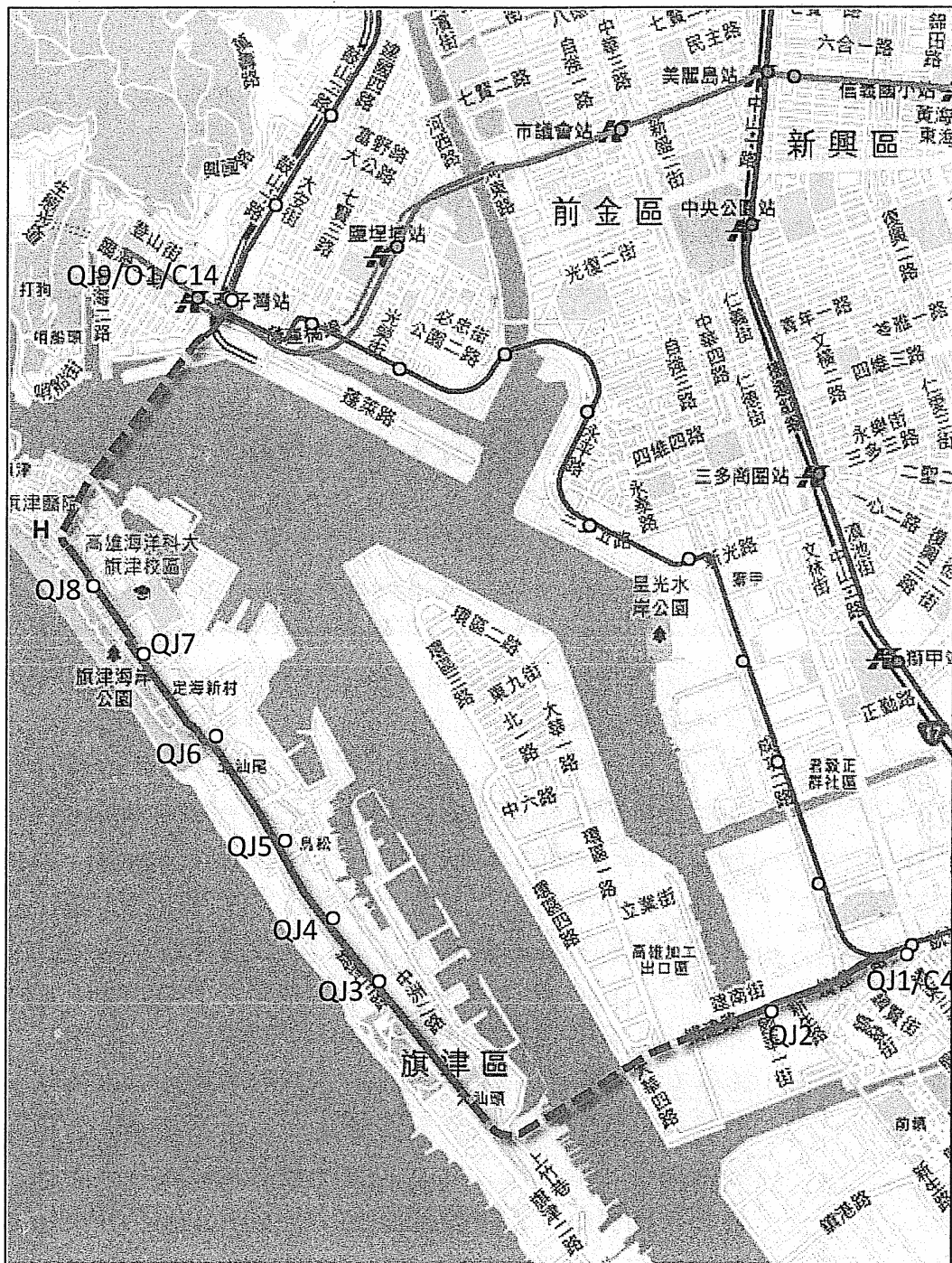
五、另於 106 年 10 月份，本市將配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MaaS 計畫（一種提供乘客經由手機應用軟體裝置，預訂滿足個人客製化整合多元運具之無縫、及戶的移動需求，並可一次購足的優惠型套裝旅運服務。）因此，透過 MaaS 發展可提升用路人旅運之可及性、方便性、舒適性與安全性，同時兼顧運輸系統的使用效能，減少過多私人運具所帶來的空氣污染、能源損耗、交通壅塞，預計可帶來新一波的公共運

106.3.31	陳議員信瑜	加速推動第二港口跨港大橋興建計畫。	交 通 局	<p>輸運量成長。</p> <p>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完工及國道七號完成後，第二港口跨港大橋可使貨櫃順利輸運。本府已於 106 年 3 月 2 日函請交通部航港局督促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早啓動第二過港隧道或第二跨港橋興建計畫，以因應未來發展需求；後續將追蹤其辦理進度。</p>
----------	-------	-------------------	-------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069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1	陳議員信瑜	建議捷運黃線可自草衙延伸至旗津，串連海洋觀光，並疏解假日旗津交通阻塞。	捷運工程局	<p>一、捷運局目前正辦理捷運都會線（黃線）可行性研究，為高雄都會區繼捷運紅線、橘線後之第 3 條地下捷運規劃，並已納入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路線連接亞洲新灣區、都會核心區、澄清湖及鳳山五甲前鎮等地區，全長約 21.2 公里，設置 21 座車站。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已於 106 年 3 月 27 日提送交通部審查，現正積極爭取中央儘速核定本計畫。</p> <p>二、有關服務旗津地區，捷運局另規劃有旗津線，規劃路線東起於凱旋四路環狀輕軌 C4 站，西行行經凱旋四路、擴建路、（第二過港隧道）、旗津二路、旗津三路後，轉地下型式轉經廟前路，採過港隧道型式穿越高雄港區，至新濱碼頭北側出土止於橘線 01 站/環狀輕軌 C14 站，全長 7.39 公里，共 9 座車站。未來港務公司推動第二過港隧道時，將協調預留旗津線之結構設施。</p>

				<p>三、捷運局於104年12月底完成「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期末報告審定，依規劃成果，其中後續路網包括旗津線，將考量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再積極落實推動本案。</p>
--	--	--	--	--



高雄捷運旗津線規劃路線示意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1	黃議員紹庭	6 米巷道劃設紅線原因為何？是否有配套措施？有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道路禁停紅、黃線與路邊停車格劃設、塗銷原則」應依消防通道實際會勘情形檢討修正。	交 通 局	內政部鑑於「台北縣蘆洲大鶯市社區」火災事件，影響人民生命、財產甚鉅，遂訂定「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如附件）作為各縣市政府消防局消防救災之準繩。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簡要說明如下：（如附表） 故針對消防救災通道需求，本府交通局依人民陳情之地點，邀集本府消防局、警察局、當地區公所及里辦公處現場會勘，參酌內政部公布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再依本府消防局消防專業與實務救災經驗考量，並依消防車（水箱車或雲梯車）實際行駛測試消防車輛通行與救災活動所需空間結果，評估巷道維持現狀、全線單側或雙側禁止臨時停車，後由本府交通局配合規劃禁止臨時停車紅線。承上，考量消防救災安全，仍需依消防局專業意見辦理是否劃設紅線事宜；爰為符上述會勘程序，本府交通局後續將以本府消防局專業意見為主要依據，並修正「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道路禁停紅、黃線與路邊停車格劃設、塗銷原則」相關規定。民衆倘有停車需求，路邊停車係以公共停車使用為原則，住宅車庫停車部分，仍以回歸住宅自備停車位為宜，建議亦可多加利用周邊道路非法定禁停且未劃設禁停標線處所停車。
--	--	--	--	--

附表

道路淨寬	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 (一般救災噴水車輛)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所需空間
5 層以下建築物	至少應保持 3.5 公尺以上之淨寬。	淨寬度為 4.1 公尺以上。 (消防車輛)
6 層以上建築物	至少應保持 4 公尺以上之淨寬。	寬 6 公尺、長 15 公尺以上。 (雲梯車)
6 層以上未達 10 層之建築物	同上	同上
10 層以上建築物	同上	寬 8 公尺、長 20 公尺以上。 (雲梯車)

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

一、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指導原則如下：

- (一) 供救助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三點五公尺以上之淨寬，及四點五公尺以上之淨高。
- (二) 供救助六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四公尺以上之淨寬，及四點五公尺以上之淨高。
- (三) 道路轉彎及交叉路口設計應儘量考量適合各地區防災特性之消防車行駛需求，如附圖例為供參考。

二、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之指導原則如下：

- (一) 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救災活動所需空間淨寬度為四點一公尺以上。
- (二) 六層以上或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建築物，應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通路各處之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水平距離十一公尺範圍內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活動空間，如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距離道路超過十一公尺，並應規劃可供雲梯車進入建築基地之通路。
- (三) 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之空間需求如下：
 1. 長寬尺寸：六層以上未達十層之建築物，應為寬六公尺、長十五公尺以上；十層以上建築物，應為寬八公尺、長二十公尺以上。
 2. 應保持平坦，不能有妨礙雲梯消防車通行及操作之突出固定設施。
 3. 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活動空間之地面至少應能承受當地現有最重雲梯消防車之一點五倍總重量。
 4. 坡度應在百分之五以下。

5.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空間與建築物外牆開口水平距離應在十一公尺以下。

三、狹小道路巷弄有關消防救災管理之指導原則如下：

- (一)狹小道路巷弄設攤路段避免設置密閉式遮雨棚、水泥柱狀障礙物等固定性障礙物，各攤架應採用輕便可立即移動之設計，當發生意外事故，可輕易將攤架推離。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且位於車道上方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四點六公尺以上，違者依建築法處理。
- (二)狹小道路巷弄中間勿規劃設置燈柱或其他固定設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道路、停車、攤販、電力、電信、環境保護及建築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保救災動線及消防救災活動空間之淨空範圍。
- (三)攤販主管機關應輔導要求攤商自治會定期召集各攤商舉辦自衛編組演練，強化攤商自我防災意識與自救能力，一旦發生災害能立即通報、避難疏散及初期滅火，使災害減至最低。同時針對使用液化石油氣等火源之攤商，加強宣導限量使用之觀念，減少發生意外事故之機率及重大傷害。

四、標誌（線）設置

本原則所定應保持淨空、淨高及救災之活動空間，應於道路明顯處設置標誌或劃設標線。

五、權責機關分工表

為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各機關依現行法令及其權責分工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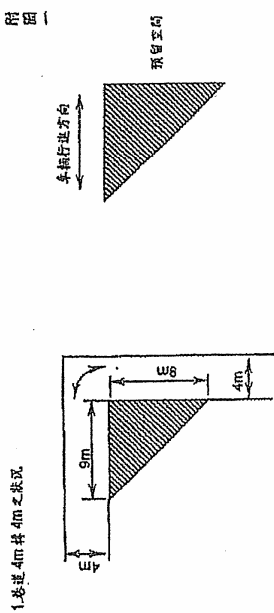
主要工作	子項分工	主辦機關
1.維持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所需	1-1 檢討修正都市計畫有關道路寬度及道路截角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

淨寬及轉彎交叉口所須截角淨空	1-2 審議都市計畫擬訂、變更及通盤檢討案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
	1-3 檢討非都市土地審議規範	內政部營建署(區域計畫主管機關)
	1-4 審議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	內政部營建署(區域計畫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區域計畫主管機關)
	1-5 市區道路及公路之修築、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市區道路及公路主管機關)
	1-6 道路範圍設置道路照明設備、電信電力、有線電視設施之規劃與審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1-7 設置道路交通標誌、號誌及劃設標線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1-8 都市設計審議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設計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設計主管機關)
	1-9 評定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	內政部營建署(主管建築機關)
	1-10 檢討現有巷道寬度規定及建築線之指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
	1-11 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主管建築機關)
	1-12 檢討禁止停車路段劃設規定	交通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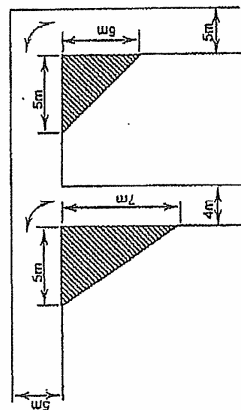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紹庭）

	1-13 執行禁止停車路段標線劃設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1-14 檢討道路路邊停車位劃設規定	交通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1-15 執行道路路邊停車位劃設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1-16 占用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淨寬之違建、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拆除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
	1-17 佔用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淨寬之道路違規攤販裁罰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1-18 占用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淨寬之道路廢棄車輛查報、移置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環境保護局、鄉（鎮、市）公所）
2. 審查建築基地留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	2-1 建築執照審查(含預審)	直轄市、縣（市）政府
	2-2 評定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	內政部營建署（主管建築機關） 內政部指定之評定機構
	2-3 都市設計審議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設計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設計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
3. 狹小道路巷弄之消防救災管理	輔導攤商自治會定期召集各攤商舉辦自衛編組演練	直轄市、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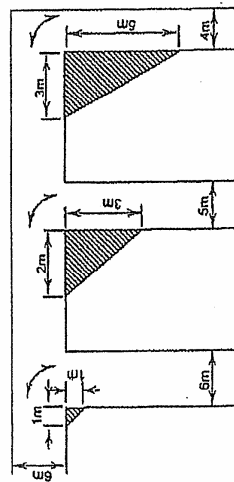
附圖一



2. 巷道 5m 株 4m · 5m 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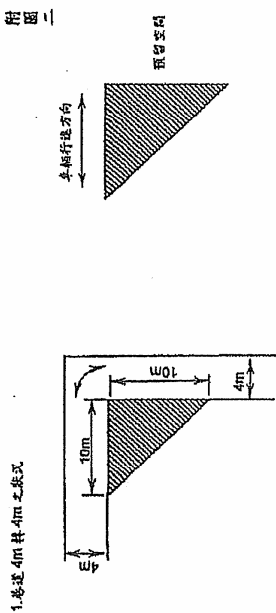


3. 巷道 6m 株 4m · 6m 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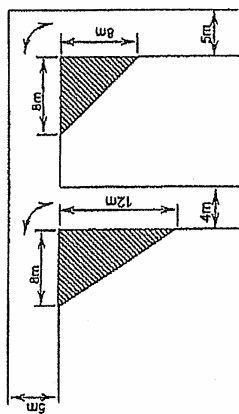


以車長約 10 公尺消防車為例 90 度轉彎所需預留空間之測試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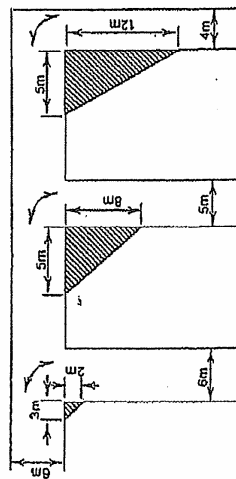
附圖二



2. 巷道 5m 株 4m · 5m 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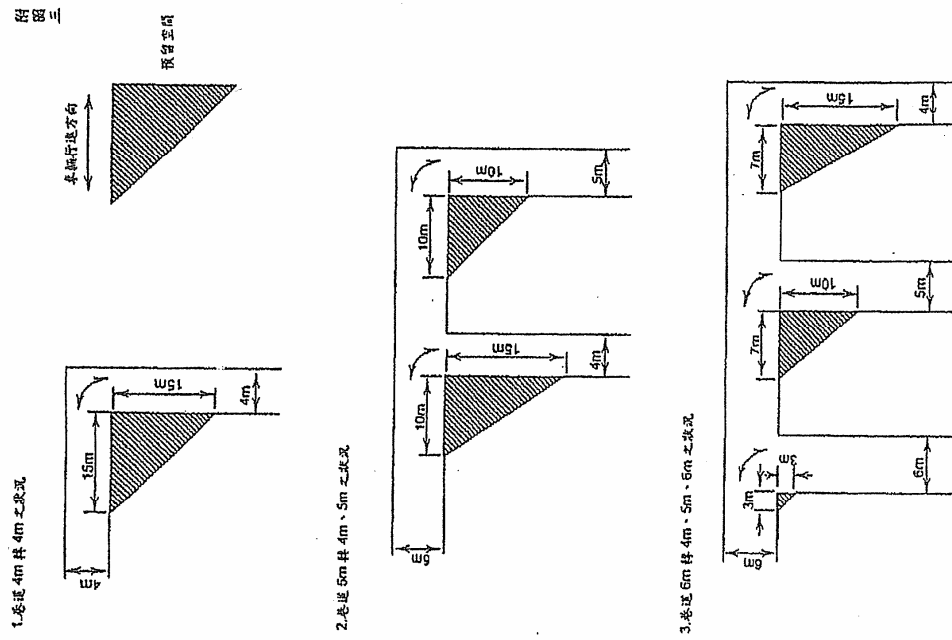


3. 巷道 6m 株 4m · 5m · 6m 之狀況



以車長約 12 公尺消防車為例 90 度轉彎所需預留空間之測試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提供)

附圖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6334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1	李議員順進	高雄機場遷移至洲際貨櫃中心或大林蒲利用「高雄機場 2035 整體規劃」案再研議。	交通 局	<p>一、目前高雄機場扮演南部地區主要對外空中交通門戶，因機場發展受限，地方民意皆積極爭取於南部新設置 24 小時營運（無宵禁）之國際機場。各地方政府曾提出之場址包括高雄南星、高雄彌陀、台南七股、嘉義東石等 4 處場址，爰交通部民航局辦理「南部地區興建 24 小時營運國際機場可行性研究」。</p> <p>二、鑒於新設國際機場牽涉層面甚廣（含航空站淨空空域條件、氣候、運量、建造成本、財務評估、交通便利性等），經該研究綜合評估結果因南部地區空域壅擠、沿海風向不穩定、機場聯外交通系統興建成本高、財務淨現值與自償率低，南部新建機場或遷址暫不具可行性。該成果報告民航局 104 年 1 月 14 日陳報交通部審核，並奉交通部 104 年 1 月 28 日核備。</p> <p>三、另依該成果報告南部缺乏新建大型國際機場條件之</p>

				<p>用地與空域，建議針對高雄機場辦理整體規劃，重新進行空間資源調整，爰交通部民航局據以辦理「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研擬機場開發計畫，期能帶動周邊土地利用及都市發展。</p> <p>四、「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案係以 2014 年（103 年）為基年，2035 年（124 年）為目標年，該計畫辦理內容包括改善機場軟硬體設施、航廈改建、成為低成本航空專用航廈、機場南側航空用油設施遷移、機場南側 B 區閒置房地朝航空辦公室、旅館及綜合商場使用、機場南跑道禁限建解除等。</p> <p>五、有關就高雄國際機場遷移至洲際貨櫃中心或大林蒲利用再行研議，本府交通局業於 106 年 4 月 14 日函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將機場遷建可行性納入「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案審慎評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069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3.31	吳議員益政	<p>一、捷運黃線應與地方經費分配比率為何？</p> <p>二、採捷運、輕軌型式興建之財務如何平衡，請說明。</p> <p>三、輕軌及捷運工程不僅是交通的改善，而是生活習慣的改變。希望停車空間規劃以及私人運具的轉型等相關辦理事項，可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p> <p>四、請列表說明政府投</p>	捷運工程局	<p>一、捷運都會線總建設經費目前估算約為 1,430 億元，本府將極力爭取由中央補助最多經費（84%），市府分擔經費最少（16%），以減輕市府財政負擔。其中中央負擔約 764 億元，地方負擔約 666 億元。</p> <p>二、本府負擔經費及財源：</p> <p>(一)非自償經費分擔 16%約 145 億元，將由本府分年編列公務預算支應，經費需求年度計 5-6 年，每年約二十餘億元。</p> <p>(二)自償性經費約 359 億元，主要財源為營運票收、附屬事業及土地開發效益等收入，由自償性土地開發基金運作支應。</p> <p>(三)用地取得費用約 162 億元，大部分屬機廠用地費，後續將規劃以區段徵收辦理，以降低財政負擔。</p> <p>三、配合捷運路線之通車營運，將邀集本府交通局等單位，就沿線之停車空間及轉乘設施等進行妥適規劃</p>

		<p>資捷運黃線興建，可帶動的在地產業。</p>	<p>，以營造友善大眾運輸環境，並輔以相關優惠措施，俾降低使用私人運具需求，改變民衆生活習慣。</p> <p>四、黃線路廊穿越數個發展核心地區，包含高雄車站周邊的都會商貿生活核心、衛武營兩廳院周邊的藝文展演生活核心、流行音樂中心周邊的海洋流行文化中心、澄清湖長庚醫院所屬的湖畔樂活養生中心，有關黃線沿線周邊發展定位與產業引入構想詳附表。</p>
--	--	--------------------------	--

都會線(黃線)周邊發展定位與產業引入構想分析表

地區	車站編號	周邊產業活動與資源	產業發展定位		建議引入新興產業	
			主題	項目	產業	說明
烏松區	Y1	周邊土地現況多為農地使用，地區尚未發展完全。	湖畔樂活養生中心	親子活力據點	觀光休閒生醫養生	作為觀光與轉運之功能，提升觀光景點之可及性，並串聯周邊醫療、觀光資源，建構完善的規劃套裝行程。 鄰近於高雄長庚之優勢，打造在地醫療、生技研發等相關產業，塑造地方產業新特色。
	Y2	擁有豐富生態觀光資源，提供市民休閒遊憩之處。				
	Y3	鄰近高雄長庚醫院，提供完善醫療服務。				
	Y4	鄰近正修科技大學、高雄圓山飯店及澄清湖，具豐富觀光遊憩資源。				
	Y5	為新興發展之區域，周圍土地皆以住宅為主，具發展潛力。				
	Y14	鄰近陽明國中、國立鳳山高級中學、青年國中、中山國小文教區，生活機能完善。				
三民區	Y6	鄰近高雄醫學大學、高雄高工、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正興國小，立志高中、育英醫專等學校，多為住商混合模式。	都會商貿生活核心	地方商業服務	微型創業	強化生活機能，包括商業、醫療、社會福利等，提升地區居住生活品質。
	Y7	無明顯商業發展，為舒適寧靜住宅社區為主，未來將設有台鐵民族站。			經貿	延續高雄行政中心與鐵路轉運機能，打造商業服務核心，帶動周邊地區發展。
	Y8					
	Y9					
新興區	Y10	鄰近高雄文化中心、市民藝術大道，提供完善休閒活動場域。				
苓雅區	Y11	鄰近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各銀行分行，周邊形成咖啡館群聚效應。	海洋文化中心	行政文創魅力中心	流行文創	延續駁二地區的藝術思維，擴大文創產業增值發展，建立定期裝置藝術展覽、引入新創文創產業發展。
	Y12	鄰近百貨據點，為商業活動密集區。		灣區門戶文化中心		
	Y13	鄰近高雄展覽館、高雄港埠旅運中心，為高雄國際觀光門戶。		海洋文化魅力據點		
鳳山區	Y20	於五甲生活圈範圍之內，其範圍內有數間學校，多做住商混合使用。	文化中心	民俗文化中心		結合在地資源與培育創意人才，深耕在地文創價值。
前鎮區	Y21	範圍內有六間學校，與捷運紅線相連接，周邊住宅多為老舊建築或鐵皮加蓋建築。		文創培育中心		
鳳山	Y15	鄰近青年國中與多處公園綠地，生活機能完善。	藝文展演	都會樞紐轉運中心	觀光旅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運樞紐：結合臺鐵及捷運之轉運樞紐功能。 ■ 藝文串聯：結合衛武營藝術文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益政）

地區	車站編號	周邊產業活動與資源	產業發展定位		建議引入新興產業	
			主題	項目	產業	說明
區	Y16	鄰近國軍高雄總醫院，提供完善醫療資源；未來將成立的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此站點可為體驗藝術的旅客提供交通服務。	生活 核心		民俗 市集	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鳳儀書院、海軍明德訓練班、東便門與東福橋、三砲台等，豐富的國際及在地文化藝術。 ■ 美食市集：美味的五甲在地小吃及熱鬧夜市。
	Y17			藝文展演		
	Y18	周圍土地利用多以住宅大樓與透天厝之住宅使用為主，沿街商業為輔，為舒適寧靜之住宅區。		傳統商業 生活中心		
	Y19	屬五甲生活圈範圍內，多為住商混合使用。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